



卷首语



写作的初衷

高佳雁

这次去东营一中和二月文学社的同学们交流,给我很大的触动和启发。大家都是热爱文字的人,这我不禁想起了我的高中时代。高二那年,我们班兴致勃勃地组建了一个文学社,同学们参与的热情很高。文学社给大家提供了一个宣泄的通道,自由创作的平台。由于没有经费支持,第一期报纸是手抄的,“发行量”也很有限。然后,这张报纸却在年级里引起了很大轰动,其他班很多同学纷纷表示想加入文学社。学校领导也看了,并决定提供经费支持,我们被“招安”了。后来,这张报纸发展成了校报,成了宣传学校领导思想的“喉舌”,部分社员被发展成“校报小记者”报道学校新闻动态。

文学社没能继续秉承当初成立的初衷,很多对文字怀着深厚感情的人退社了。所以,当我看到《弘毅》时,除了感慨,还有羡慕。羡慕你们能有这样一个开放的平台自由创作,羡慕你们能有这么一个对学生对工作认真负责的老师。

交流的时候有一点引起了大家的普遍共鸣,就是,“很多同学喜欢随心所欲的写作,却对考场作文心存恐惧。因为写考场作文有很多技术要求和内容规范,写起来感觉束手束脚的,硬着头皮写的感觉很不舒服。是坚持本真是写作,还是写规范却让人生厌的考场作文?”

我给高中生辅导过作文,也硬着头皮讲如何开头吸引人,哪里升华会恰到好处,怎样引经据典会让阅卷老师觉得你读过很多书……我知道这些所谓的规范并不是写文章的初衷和意义,但站在实用主义的功利角度来看,却非常有效。写考场作文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得高分,那就怎么能得高分怎么来。考场作文之外,可以随性地自由地写作。我觉得这不是鱼和熊掌非要选择一个舍弃一个的问题,而是知道两种不同作文的规范和要求,又能学会适时转身、跳脱出来。用胡老师的话说,不要担心自由地写作会让自己不会写考场作文,自由写作能够锻炼思维能力和表达方式,经过一段时间的锤炼,你会觉得应付考场作文那点事儿就是小菜一碟。

其实不光是写作,生活亦然。在这个世界上生活,许多“游戏规则”是我们必须了解的,哪怕有些会违背自己的内心,哪怕有些会让自己觉得烦厌,但是能在众多规则中依然保持本真,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最后用刘若英的一个故事来作为结尾。在娱乐圈靠花边或绯闻来刺激版面的大环境下,她依然相信,大家会想听歌就是因为音乐本身,是因为歌者抒发的情感本身。“媒体生态自然不会因为我的一厢情愿而有丝毫改变,音乐市场也不会。但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想起的是我投入这个工作的初衷。”

(作者为《知心姐姐》编辑)

弘毅

2011. 10

第 78 期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写作的初衷 /高佳雁

看天下

4 本栏目主持人:张迪

心灵茶座

7 主持人:孙一晨

情感地带

- 9 冷 秋 /范潇逸
10 母亲的心,满是爱 /钱 冲
11 你是我一辈子的弟弟 /尘 欢
12 拯救蜗牛 /韩晓洁
13 深 爱 /车祥谦
14 一封怀念你的信 /董雪琰
15 故 乡 /王立雪
16 乡土情 /莫 西
18 那年今日此门中 /黄金昭
20 难忘我的老师 /王子龙
21 那是我妈妈 /寒 飞

成长季节

- 22 轨 迹 /弥 箜
24 继续·长大 /焉
25 成长的艰辛 /曹怡雪
27 蒲公英在写诗 /雨 殇
28“灰姑娘”还是“公主” /曲春娇
29 做自己 /郁落筱笛
32 书桌印象 /杨东纪

思想碎片

- 33 将来是个伪命题 /陶伟青
34 同学,请注意素质 /陈秋林
35 仰望乡村的星空 /陈子初
36 我看
青春文学与传统文学 /修亚菲
37 浸在信念中的种子
——献给老师 /王天一
38 我承诺 /简小 A

小说榜

- 39 向左走,向右走 /简小 A
41 我们的故事,未完待续 /铜锣烧
45 暗香花雪海,流年如初 /刘 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与文字结缘

- 47 二月弘毅,知心交谈 /程园园
48 一年 /雨落
49 享受文字的幸福
——写给我亲爱的高一小朋友们
/尘欢

长篇连载

- 50 永生劫(大结局) /陈钰

本期特稿

- 54 为运动喝彩 /缪劲松 范潇逸
56 青春的旗帜 /郭瑞佳
58 感动来自检录处 /马明珠 孙一晨
59 为荣誉而战
——优胜班级采访
/马明珠 孙一晨
60 莫名的小感动 /黄金昭

诗河初涉

- 6 国有殇 /邓宇晨
34 秋的故事 /雨殇
60 午后品茶 /雨齐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诗配画:朱英东 孙一晨 崔程俊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刘晋伦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陈秋林
副社长:
刁宏翠

本期审读:
王晶
郭梦莎
修亚菲
郭瑞佳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65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1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记得你在温厚如尘的日光中久立,嘴角漾着好看的弧度,小旭旭,那是我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经久沉淀,依旧夺目。我想你,我喜欢你。

青春短笛

——10级38班 陈雪

看天下

本栏目主持人:张迪

航母情结

——献给伟大的祖国

随着中国航母的逐渐显露,世界再掀一股航母热。2011年8月10日,随着中国航母的第一次无动力试航,承载着近14亿人远洋梦想的航空母舰出发了……

—

航空母舰使传统的海战从平面走向立体,从而诞生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海战。强大的航母编队集防空、反舰、反潜以及对岸攻击的作战能力为一体,是当今海战场上最强大的力量。航空母舰是足以与核武器比肩的战略性武器,是名副其实的海上巨无霸,它是拥有强大海洋作战能力的大型水面舰船。世界上第一艘真正意义上的现代航空母舰,是1918年5月完工,同年9月正式编入英国皇家海军的“百眼巨人”号。该舰排水量为14459吨,可载机20架。它的诞生标志着世界海上力量发生了从制海到制空、制海相结合的一次革命性变化。航母主要武器是舰载机,机种有预警机、战斗机、轰炸机、歼击机、反潜机、直升机、电子对抗飞机等多种机型,强大的远航能力,超强的负载能力,惊人的作战能力,使它成为一个国家海洋控制力及综合国力的最全面体现。目前世界上拥有航母的国家有美国、俄罗斯、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印度、泰国、巴西,能自主研发并形成战力的仅有美国、俄罗斯、法国和英国。金砖四国中仅有中国没有,

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也仅有中国没有。那么现在

让我们来深入解析一下各国航母。

大家都知道美国是个航母大国,拥有十一艘核动力航母,目前服役的有“企业”号核动力航母,“尼米兹”级核动力航母,已退役的有“小鹰”级常规动力航母。

“小鹰”级常规动力航母是世界上最大一级常规动力航空母舰,拥有超大的甲板,可搭载84架飞机共计9个飞机联队。此外,“小鹰”级常规动力航母可储备7800吨舰用燃油、600吨航空煤油和1800吨航空武器弹药,具有1个星期持续作战能力。“企业”号核动力航母舰长342米,舰宽40米,标准排水量为85600吨,属于大型航母,是美国第一艘核动力航母。采用了8座A2W核反应堆,可以获得35节的最大航速。采用全速航行时,续航能力14万海里,如果以20节航速航行,续航力达到了40万海里,相当于环绕赤道18圈。“尼米兹”级核动力航母是目前美国的主要的海上力量,前后共建了10艘,它是世界上排水量最大、舰载机最多、作战能力最强的航空母舰。它搭载的战机可以控制半径为1000千米以上的海域和空域,每天可以出动战机200架次,获得了“美利坚旗帜”的殊荣。



再来看看俄罗斯,自1991年苏联解体以来,曾经强大的俄海军一蹶不振,象征其海军实力的航母也陷入悲惨境遇:有些被出售成为旅游设施,有些被当废铁拆得七零八落……最终,俄海军只剩下唯一的一艘航母——“库兹涅佐夫海军元帅”号。该航母用途单一,还因缺乏资金维护,很少出港执勤,成为俄海军最昂贵的摆设。现在,就让我们就来聊聊这位孤胆英豪。“库兹涅佐夫”号航空母舰舰长306.3米,舰宽37米,航速27节,排水量53000吨。“库兹涅佐夫”号具有强大的防空火力,主要装有4座SA-N-9垂直发射防空导弹装置,每座有6个发射单元,每个单元备弹8枚,总共备弹192枚,射程15千米;另有8座CADS-N-1“嘎什坦”弹炮和一套近防系统,系统配置为2座30毫米6管炮和8枚SA-N-11近程导弹,火炮射程2500米,导弹射程8000米;此外还有AK-630型6管30毫米炮4座,射程2500米,发射效率为3000发/分。拥有滑跃式起飞甲板,舰载机为20架苏-33战斗机、15架卡-27反潜直升机、4架苏-25UGT教练机和2架卡-29RLD预警直升机。此舰隶属于俄北方舰队。俄罗斯曾拥有7艘航母,但时至今日,仅有一艘在大洋上游弋,悲凉呀!

法国是世界上除美国外的唯一一个拥有核动力航母的国家,“戴高乐”号核动力航母是以法国已故总统夏尔·戴高乐的名字命名的。舰长240.8米,舰宽31.4米,航速27节,标准排水量35500吨,满载排水量42000吨,海上自持力45天,是唯一一艘采取核动力的中型航母。其标准载机量为30~33架“阵风”M型战斗机、3架E-2C“鹰眼”预警机、4~6架

“黑豹”反潜直升机。此外,“戴高乐”号核动力航母采用C-13型蒸汽弹射器,最大弹射距离99米,并且C-13型蒸汽弹射器可以每隔20秒送一架飞机上天,这使的航母上的40架作战飞机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飞离母舰。“戴高乐”号核动力航母舰体全部进行了隐身处理,大大减少了雷达和红外线反射面,堪称完美的“海上艺术品”。近日,在利比亚执行任务的主力战舰就是这位中型航母的霸主——“戴高乐”号核动力航母。

当年叱咤风云的英国,现如今竟然陷入了无一航母在役的尴尬局面。将近一个世纪前的1918年5月,英国建成了世界上第一艘直通型平坦飞行甲板的“百眼巨人”号航空母舰。自16世纪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以来,英国一直保持着一支强大的海军。但今年年初,英国皇家海军最后的荣耀、原本应在2014年功成名就的旗舰“皇家方舟”号航空母舰,因政府削减国防预算而提前退役。当时,数千名怀念“日不落帝国”的英国民众前往朴次茅斯军港,为“皇家方舟”送别。若一切顺利,英国海军恢复往日的荣耀,得等到2020年“伊丽莎白女王”级首艘航母服役。在此之前,这个昔日的海上强国只能盼着10年的“航母真空期”早点过去。资料显示,技术先进的“伊丽莎白女王”级航母每艘最多可搭载46架飞机。此外,因外观线条大幅简化,她还是未来航母隐身设计的先驱。

意大利海军目前唯一在役的航空母舰“加里波第”号。“加里波第”号是世界上最小的航空母舰,满载排水量仅1.33万吨。别看它吨位小,却有惊人的作战潜力。它设计精心,巧储武备:舰上可搭载18架“海王”直升

机,主要用来担负特遣编队的反潜防御任务;还可根据局部防御作战的需要,配置16架垂直/短距起降战斗机。意大利海军借助自己这艘最大的战舰,将海上远航作战能力提高了一大截。“加里波第”号航母自1987年8月服役以来,它的确为意大利人挣足了面子,也使意大利海军在欧洲海军中的地位和影响有所上升。但是,“加里波第”号航空母舰毕竟服役快满20年了,已开始步入“中暮年”;而且其性能和作战能力与法国的“戴高乐”号航母相比显得落伍,差距相当明显。更为重要的是,意大利海军在2002年退役了“维内托”号直升机巡洋舰后,大型舰艇就只剩下“加里波第”号航母了,“形单影只”,很难完成从地中海海域东进西出的海上行动及有效保卫自己海洋权益的任务。

而印度呢,现今除了买进了一艘老旧航

母以外,进行了改装,使之服役至今。虽可再近海及边海进行本土防御,但若进入远洋进行作战,恐怕这艘已服役几十年的买进航母还不能做到完美。尽管印度在建造第一艘国产航母,但服役还需近十年时间。

西班牙“亚斯图里阿斯王子”号常规动力航母全长195.5米,宽24.3米,吃水9.4米,满载排水量16900吨,全通式飞行甲板长175.3米,宽29米,滑跃起飞跑道前部的跃升角为12度,最大航速27节,续航力为6500海里/20节。

泰国的“查克里王朝”号是东南亚地区仅有的一艘轻型航母满载排水量不足12000吨,舰长不超过185米,航速仅仅26节。巴西、阿根廷等国的轻型航母均为买进退役航母。

各国都在谋求以航母来巩固其海上地位的海洋战略,那么航母究竟有何作用呢?

(未完待续)

国有殇

2010级29班 邓宇晨

今日忽闻警笛哀鸣,其声尖利,如诉如泣,偶有所悟,有感而发,取《九歌·国殇》之题,忆先烈之雄威,思今日之不易。

朔风忽起兮云飞扬,黄沙漫天兮顾四方。山河破碎兮感悲凉,昔有日寇兮心凄惶,抢我九州兮甚嚣张。刀光所向兮无人挡,千夫所指兮冷眼向,三省危急兮愁断肠。安能隐忍兮任扶桑,血性男儿兮参军忙。保家卫国兮枕晨霜,天寒身冷兮犹所望。望踏贺兰兮射天狼,又操吴戈兮乱世荒。金铁交鸣兮震沙场,战袍溅血兮白骨葬。千里坟泣兮话凄凉。雕栏轩窗兮正梳妆,万载霓裳兮泪两行。将军匹马兮战四方,一骑绝尘兮意疏狂。剑光所向兮倾锋芒,苍天不负兮扫倭光。彩练当空兮复我邦,红旗飞舞兮喜飘扬。一统六合兮复八荒,华夏腾飞兮民欢畅。

今有少年兮立志向,未能杀敌兮心惆怅。

君不见长江之水磅礴东流波澜荡,仍犹记岁月悠悠千年碧血染穹苍。

虽不得身先士卒杀敌为国建功彰,然应为闻鸡起舞寒窗苦读之栋梁!

千秋月,历沧桑;国耻恨,慎勿忘!

——2011.9.18

当所有的爱都成往事,请你不要做任何解释。曾经的我们的故事已被泪水所稀释,可我还是优雅的固执,直到一切都消失。

——11级29班 黄金昭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主持人:孙一晨

主持人向大家推荐的是纪实文学作品:

掌镜十年

【内容简介】

本书系亚洲顶级摄影师高波掌镜十年全记录。

他在广袤无垠的汉中平原欢快地奔跑,他在苍凉壮丽的戈壁荒滩绝望地呐喊,他坐在斜阳笼罩下的天安门广场抱头痛哭,他站在黑暗的工作室对着众耀眼明星指挥若定……年轻的高波就这样走了一条艰难曲折的为梦想跋涉之路。

从愤世嫉俗的文艺青年,到游刃有余的掌镜大师,随着快门的开启,十年就这样被凝固下来,此时此刻,永不重复。



“你的镜头在你手里,你的相机拍的是你自己,找到内心守护的东西,然后虔诚地活着,这就是摄影的全部意义。”

(源自网络)

让理想当你我灯塔

——读《掌镜十年》有感

当我在书店偶遇亚洲顶级摄影师高波先生的新作《掌镜十年》时,便被它的封面吸引了。说实话,要不是封面上的那个58mm的镜头的特写,我有可能就错过了这本书,错过了这本集摄影技巧与个人奋斗历程为一体的书,错过了这本改变我“理想”的书。

叛逃,修行的起点

青年时期的高波喜欢给别人盘头,打扮

别人——用现在流行的话说就是喜欢做造型。但是,他的父母却希望他捧着众人羡慕的“铁饭碗”一辈子。于是他走上了叛逃之路。在历经父母的重重阻挠之后,他终于成功出走,并在小有成就之后返乡。父母看到他一切安好,便不再逼迫他什么了。

对此,他认为:叛逃是自己修行的起点。

看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知心姐姐》编辑高佳雁给我们讲的一段有关于她的故事:

小时候，她在作文里写自己的理想是当个好妈妈，但是老师却说：“当好妈妈算什么理想！”于是她便向其他小朋友“学习”，懂得了理想应该是“科学家”，是“医生”。但是当时的他们并不知道所谓的“科学家”、“医生”到底是什么。

反观我们自己：有的人不知道未来要干什么，打算走一步算一步；有的人认为，正处于花季的我们还没有能力考虑理想，认为理想就像是“科学家”、“医生”那样，既遥远又伟大；更有甚者，在被别人多次问及理想之后变得麻木不仁，只得机械地回答：“我的理想是当一位科学家。”

难道我们中就没有有理想的人了么？不，不是这样。只是太多有理想的人被所谓主流视为非主流，被所谓常规视为异类，被所谓教育工作者视为叛逆少年。纵观古今，放眼世界——尤其是中国——这种不容类似“理想是当一位好妈妈”的新想法、新事物存在的实例还少么？

鲁迅先生有句话使我印象深刻，同时也引发了我的思考，他说：“我独不解中国人何以于旧状况那么心平气和，于较新的机运就这么疾首蹙额；于已成之局那么委曲求全，于初兴之事就这么求全责备？”

公平，是自己的事

高波以自己的一次参赛经历为素材，揭示了社会的不公平性，以及比赛中可能会出现的一幕。他认为：黑幕，即使很黑，也是给你一个看清自己的契机。并且，他决定：以新的

方式，在不伤害到任何人的前提下，在心底保留一片属于自己的开阔空间。

是啊，只要金钱、权利存在一天，黑幕便会伴随一天。社会中的不公平是难免的，我们能做的，只有坚持自己的理想，做好自己，问心无愧。

漂，没有约定的答案

高波的经历，给我印象最深的除了他“叛逆”的青年时代，还有他那标准的“北漂”生涯。

在他刚到北京时就发现自己的钱被随行的伙伴偷走，而身上只剩下两三百块钱。若亲身经历过，一定知道被信赖的友人欺骗之后的失望、无奈、愤懑，以及独处异乡却几乎身无分文的恐惧与绝望。所以，他想到了自杀。但在临死前，他萌生了一个可笑的想法（让我笑了很久。欲知详情？书中自有分解。），这个想法让他放弃了轻生的念头，重新回到人生的轨道。最后经过了不懈的努力，在北京“扎根”并且“枝繁叶茂”！

“北漂”离我们很远，但却真的很艰辛。我并没有经历过，可是我相信那绝对比我们目前所遇到的几乎所有的困难都难。高波尚且可以顽强地去为理想而奋斗，我们呢？

从今天开始，树立属于自己的理想，并为之而奋斗，不要怕失败。正如高波所说：“也许，我们历经一次感情的迷幻，一次事业的挫折，一次抉择的误判，才算是真正的长大。所以，别怕输不起，一切来得及！”

梦想给我们的灵魂赋予丰富的内涵，它必定会让我们的生命走向崇高和神圣，“让梦想成真”，这不仅是送给自己，也是送给任何一个你所爱的人最真诚的祝福。

——10级22班 马明珠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冷秋

10级41班 范潇逸

又是一个秋天。

中秋节，连绵的阴雨天气尚在延续，空气清冷且黏腻，揉搓着冰凉的手指，我翻找出稍厚些的衣服套在了身上。

跟爸提着礼品，一同来到爷爷家，临进门时爸叮嘱道：“奶奶刚去世，这次我们来不是为了庆祝节日，而是看望爷爷。”我应着，随即走进了院子里。细想来，至中秋这天，恰是奶奶离开我们整一个月的时候。

院子里重复着去年秋日的清冷景象，似又与往年不同罢——老人已故，更添了凄凉。丝瓜架上枯黄的瓜藤偏偏执拗的彼此缠绕着，可看起来那么无力，时令过了，它们终究敌不过一场秋雨的侵袭。真是愁煞人！我移了目光不忍多看一眼。不由的抬头望向那颗枣树，心中竟生出了几分惊喜。枣儿正生长的热烈，颗颗青翠饱满缀在枝头，还未成熟却也急着展示自己的俊模样了。爷爷家的院子里，或许只有这棵扎根60多年的枣树，在物是人非之际，尚还显示着生命的朝气。

视线离开枣树，眼前又是一派灰蒙蒙的秋色。清了清嗓子，我尽量用欢快的口气喊着“爷爷”，打开房门，昏暗的光线下映入眼帘的是爷爷单薄消瘦的脊背，一个背影也让人顿感心酸。“爷爷。”我叫着，他看了我和爸一眼，随即“嗯”了一声，便没有下文，脸上也透不出

一丝欢喜的颜色。

稍显尴尬，我耸耸肩。不多时，父子俩三言两语闲聊起来，却始终不见爷爷脸上泛有笑意。他素来都是板着面孔的，如今奶奶离世，更是没有什么心情冲着谁笑了。每每来，爷爷动辄就会让老爸挨顿臭骂，我则在一旁幸灾乐祸冲着爸做鬼脸，爷爷和我向来都是统一战线的。可这次，不光爸受了批评我也挨了训，这是少有的事。我逃似的溜出房间，来到院子里。深吸一口凉气，雨还在细密的交织着。想来爷爷真的变了，现在的他似乎看什么都不顺眼，做什么也不称心，不会再饶有兴趣地听我给他讲学校的点滴琐碎了。更多时候，只是木然的坐着发呆。60多年的风风雨雨相依走过，如今奶奶去了，爷爷的情感向哪里安放？

院子爷爷早已无心打理，处在院中，单调的景色渲染了秋的寒意，我裹了裹身上的衣服。每逢这个时令总会无端心生很多不快，到底是因为我不喜欢秋天吧。庆幸没有在院中看到更多落叶，否则这心更添惆怅。

中秋夜，叔叔一家的到来才让爷爷脸色稍稍好看了些，嘴角竟展露了笑意。我和爸备了红酒，叔叔置办了好菜，一家人终于团坐在一起。虽然因下雨夜空缺了月亮，但浓浓的亲情味道弥漫在空气中已很叫人满足。见我只

是埋头吃一盘豆腐,爷爷终于来了兴致:“你喜欢吃这个菜啊,那好办,等下回你来我去集市买来给你做!”爷爷咧开嘴笑了,黑瘦的脸上也因喝了红酒而微泛红光。

屋外小雨簌簌地下着。

叔叔似乎怎么也喝不尽兴,在灌入白酒和啤酒后,又喝完我剩下的大半瓶红酒。每每我给他斟满,他便一饮而尽。我深知叔叔心里难受,他想念奶奶,更心疼如今孤独的爷爷。万千苦绪,只能追求酒精的麻痹。

吃罢晚饭夜已微深,脸颊因吃了几口酒而烧的微烫。此刻,谈不上开心也说不上不开心,只是看到一家人舒展的笑颜觉得温暖安慰。不禁走出房门,雨丝轻扑在发烫的脸上,

院里的寒气颇为浓重,不由打了个寒噤。脚下湿漉漉的水泥砖映着枣树的影儿,我想着等秋再深些时,枣儿就该红透了。

爷爷送我们走。隔着车窗玻璃看着爷爷安静的立在门槛旁,注视着我们的别离。终究只剩得他一个人了,我的心里说不出的难受。天凉了,是否该嘱咐爷爷多续些衣服,多保重身体?这些话哽在喉咙,却怎么也说不出口。

车缓缓开动,当车尾灯的光芒打在爷爷的身上时,我看到爷爷因躲避雨水的淋落而微眯的双眼。

我打了个喷嚏,爸说,天凉了回去多穿些衣服。我始终没有勇气再回头看一眼雨中的爷爷。

母亲的心,满是爱

11级34班 钱冲

早晨,太阳将微弱的光线照进我家的院子,显得十分柔和。叫了一晚上的蟋蟀也终于睡着了,宁静弥漫在空气中。

“行了,我吃不下了,我不想再吃了!”只听见啜的一声,我气冲冲地冲出家门并随手将门重重地摔了一下,宁静就这样被打破了。这是中考期间发生的一幕,为的是那一碗面条和两个鸡蛋。母亲非要我吃下,说这样考试就能考100分了。紧张的我哪能吃下这么多的饭。于是就出现了上面的一幕。

中考结束后,我依然沉浸在考试中。怎么回的家我都忘了。母亲的一句话使我醒了过来。“考得怎么样,都写上了?”母亲紧皱的眉头慢慢放松了,脸上的表情如同从乌云中挣脱出

来的太阳。“等着,我去给你做饭去。”母亲转过身走向厨房。看着她的背影,我的心惊了一下。不知道是为什么,想到早上的事,我后悔了。听着母亲在厨房切菜的声音,我什么也没说。

终于进了理想的高中,早晨当我在宿舍整理衣服的时候,不经意间看见了那件长袖衣服。于是,离家前的一幕又浮在眼前。“哎?妈,这大热天的把这长袖衣服塞进去干吗?”母亲低头整理着说:“没事儿的,带着它又不沉,再说我看这几天也快冷了。”母亲将书包拉链拉上帮我背上书包,接着说:“在那儿一定要吃饱,不要为了给家里省钱饿着,”我点了点头,一说到钱,再看到母亲两鬓的白发,当时我的心疼了一下。现在忆起,心里的疼痛

我喜欢赤脚走在沙滩上,看着身后的脚印就像烦恼被我甩在身后。

——10级22班 马明珠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只增不减。我将衣服折叠整齐,放入那只属于我的衣箱里,当我关上箱门的那一瞬间,我发现整个世界安静下来,一切变得寂寥无声,我看着窗台上那只瓶子,落寞与孤独一点一点涌上心头。

秋叶如低缓的琴声飘零,旋落在地面上,冰冷的小雨不断地敲击着,静心听宛如一首交响曲,我想可以与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相媲美了。正如母亲所说,天很快凉了下來。我穿着这件长袖衣服走在前往教室的路上,寒风中的雨滴轻轻的打在我的身上,我早已克制不住将这冰冷的雨水转化为心中那滚烫的泪水。我想母亲了。

在这军训的几天里,我变了。军训后,我

带着歉意与思念回到家中。那时天已经晚了,晚饭我没有来得及吃,恰巧那天母亲值班很晚才回来。当她进门时第一句话就是问我吃了没,“饿不饿?饿的话我去给你做饭。”她着急地问。我摇了摇头,双手将母亲扶到沙发上让她坐下,并示意今天晚上我做飯。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碗面条煮了两个鸡蛋,当我把饭呈到母亲面前后,她很茫然,问我不吃吗。我点了点头说:“妈,把这碗面条和这两个鸡蛋吃了吧,吃了后您就能活到一百岁,不过我们的目标是超越它。”我将所有的歉意与思念寄托在这上面。

那天晚上,皎洁的月光照进我家院子里,在蟋蟀声中显得格外宁静。

你是我一辈子的弟弟

10级2班 尘欢

如果你正在看这篇文章,那好,就是你,就是你,不要看别人,就是那个学生证上的姓名是王牌的臭孩子,这是写给你的。

那天我非常非常难过,我的瑞佳就把你找来。你们商量着要给我一个惊喜,所以你躲在门框的一边。当我一出门,就看见瑞佳那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继而躲在一旁的你就被我发现了。你从兜里掏出咪咪虾条给我,现在还放在我的抽屉里舍不得吃,我敢打赌等到它过期,我也不会吃的。可是你知道吗,你好像有那样的魔力,让一切的灰暗全部飞散。那晚的你,眼睛好亮。

还记得那次我们在去聚会的路上,碰上化学老师吗?当我很骄傲的跟我的老师说,旁

边这个比我高出一头的小孩是我弟的时候,我真开心。从小学就跟你认识,虽然有段时间断了联系,可是我们的感情没有那么脆弱。我更愿意相信,那是种子在破土之前的久久的沉潜,只为了萌发之后长得更好,活得更久。

还记得我跟你说过我再也不要等你了吗?你知道的,那是气话。曾经看过这么一句话,“有的人注定是等别人的,有的人注定是被别人等的”,虽然只是再出去聚会的时候要等你,我却是很郁闷很郁闷,可是后来我还是很乐意等你,因为看到你骑着车子飞驰过来的样子,看到你停下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问我你帅不帅的样子,我觉得我真是全天下最幸福的姐姐。

看到你的日志上写着:“刁姐,怎么能忘记你呢?你记得我有低血糖,记得我有夜盲症,把我像小宝宝一样保护起来,嘿嘿,但我不让你省心呢啊。你就像神的大天使,保护我们,呵呵。”我真的感动得稀里哗啦。那段时间你心情不好,我却除了心疼的看着你,陪你聊聊天之外什么事都做不了。可是现在看着你过的这么好,有一大帮好兄弟,老师好,同学好,我真的很开心。终于能看到你是发自内心的笑了。

当我哭得稀里哗啦的时候,你拍着我的脑袋,给了我好大好大的勇气。你的温暖就像毛毯般厚重,是你让我有了久久的安全感。我神经兮兮的在QQ上说“没有人说,你很重要”,然后第二天就看见你在下面说“你很重要,非常非常重要”,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吗?就像是春天被太阳晒暖的水轻轻的流进心里,浸润、渗透,然后温暖每一个角落。

不过,我要告诉你,我讨厌你不吃饭,讨厌你不知道照顾自己的身体,讨厌你伤害自己,所以啊,一定要听话,一定要乖乖的好不好?我知道你肯定会答应的。

我一直记得你说我是个傻姐姐,现在我承认,因为我知道傻人有傻福,就比如说我能有你这么一个傻弟弟。我一直不敢给别人什么承诺,因为害怕自己做不到,害怕自己当物是人非的时候没有那个勇气。不过呢,现在,我要告诉你,你是我一辈子的弟弟。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一定是。

有一首歌叫做《同手同脚》,作为文章的结尾,送给你。“未来的每一步一脚印,踏着彼此梦想前进,路上偶尔风吹雨淋,也要握住你的手;未来的每一步一脚印,相知相惜相依为命,别忘了之间的约定,我会永远在你身边陪着你。”



拯救蜗牛

11级11班 韩晓洁

还记得下雨天骑车在回家的路上,泥泞的小道上留下了不少车轮碾过的痕迹,小雨滴轻轻地从天空飞下,携着悠悠的风。我享受着那种凉爽与惬意,享受着水珠在绿叶上打转的美好。车轮时不时地碾压过一片凋落的枯叶,时不时地陷入一处小水窝,溅起雪白的水花。可这美妙的画面总是被一种声音扰乱,像是过年放的小鞭炮,短促而刺耳。

终于在一个下雨天,我实在好奇到底是什么发出的声音,便下车在地上寻找,找了许

久,终于在小路的中央发现了一个透明的躯体和旁边的碎烂的躯壳,是蜗牛。我顿时心生恶心,原来我碾压的是一个一个小生命,它们的尸体总在我脑海中浮现,我不由得有了一种罪恶感。但时间一长,我便习以为常了,心里以“这无法避免”来安慰自己,于是,每到下雨天,车轮下还会传来小鞭炮的声音。

但一次散步改变了我,也是雨后,我和妈妈还有一个邻居到附近的公园里玩,走着走着,邻居突然用胳膊使劲挡了我一下,生疼,

当你在扬帆远航中遇见暴风雨,请不要惧怕,因为风雨过后是彩虹;当你被巨石绊倒时,不要害怕,只为爬起来,你的目的地就在前方。

——10级22班 马明珠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情感地带

我低头一看,原来脚尖不远处有一只蜗牛正缓缓地移动着,邻居小心地捡起它来,把它放到草丛里去了。我心想:真是多此一举,它早晚还会爬出来的。但随后邻居与妈妈聊了起来,邻居说她很信命,相信人的一切都是上天安排好的,今天你所做的一切,将来都会加到你或你的后辈身上。

她的话我不完全相信,但却点醒了我。一个人惟有遵守良心的约束方可获得真正的幸福。从那以后,我也开始学着捡蜗牛,学会去

运用自己的爱。当我欲要放纵,为自己找借口时,我会想象天上有一双大大的眼睛正看着我,看着我如何选择。我也常去想象,我的爱像小铃铛一样挂在树梢上,花朵上,每当我走过那里,便可听到它清脆的声响。

当我捡起那小小的蜗牛时,我也捡起了自己的良知,我希望自己能变成一个小小的太阳,将温暖带给身边的每一个角落。

爱越是积攒越是稀少,惟有去传递去奉送才能变得庞大。

深爱

10级29班 车祥谦



奶奶说建国那一年她刚满十六岁,还是一个梳着双马尾的农村姑娘。奶奶每次说这句话的时候总是会紧握着拳头,眼中闪烁着兴奋的光芒——好像回到她的十六岁。

可以亲眼见证新中国的诞生是每一位老人值得炫耀的资本。每位长者在向晚辈们讲述往事之时,都会以一九四九年作为起始点,那一年总是有讲不尽的故事。有时老人们说着说着便会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带着那抹难以掩饰的骄傲,恍惚间真的认为那就是一个朝气蓬勃的少年斗志昂扬的迎接着自己的未来。

儿时最爱做的事就是在盛夏的夜晚,只穿一条短裤光着脊梁抱上半个西瓜,跑到院子里那棵大枣树底下,倚在爷爷奶奶身边催促他们讲那些中国过去的事儿。爷爷奶奶便会靠到躺椅上,手里缓缓地摇着蒲扇,说起新

中国成立以来他们和祖国的那些事儿,说到为了参加建国礼早起踏着月光走夜路,说到当听见毛主席用浓重的湖南口音念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时的激动,说到土改时获得土地和种子时的自豪,说到周总理毛主席逝世时的痛苦与绝望……那时还太小,不懂事,从老人们的话语中听不出太多的深爱,只是觉得他们把中国看作一个相知多年的老友,那么熟悉了解,一起向前朝着光明与希望跨进,同甘苦,共患难。

随着年龄增长,我开始有了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从课上课下更详细地了解着祖国的点点滴滴,不管是港澳的回归,与台关系的融洽交流,还是由神七到嫦一的成功发射,我越来越深切地体会着中国,这生我养我的土地快速的发展。

身边有朋友说我恋爱了,我笑着说,是

想念是种很玄的东西，就像失去了天敌的水葫芦，可以无边际的疯狂蔓延。

青春短笛

——10级42班 秋墨

情感地带

啊，我喜欢上一个阳光俊郎的少年，喜欢他不断追求完美的精神，喜欢他偶尔犯错但又会收束自检更正，喜欢他不畏强暴与保护弱小，喜欢他先人后己倡导和平……喜欢的太多，只怪他的优点太多了吧？

十一国庆回老家，爷爷奶奶依旧硬朗，听说正因他们的老友成功发射天宫一号而庆祝，讨论着在晚上可以看到一颗特殊的星星，那是他们老友的功勋。

院子里，还是那棵伫立在院中央的枣树，一阵清风刮过，叶片四散，枝桠间挂满了半红

半青的枣子，硕大的个头在茂密的叶片中铃铛般摇曳……

“哇，已经这么多枣子了啊！”我不禁感叹。

“不着急，”奶奶站在屋前半眯着眼睛向前打量着，“不着急，这树还会更茂密，长得更多呢。”

“是啊。”一旁的爷爷会心的附和着。

老人们的眼光有些迷离，望向远方，不知道他们是在说枣树还是其它什么呢。

一封怀念你的信

11级32班 董雪琰

亲爱的杰瑞：

我们是同桌。

两张桌子并在一起的时候，我的右胳膊肘总能与你的左胳膊肘打起架来。那时候我总嫌你块儿大占地方，而你也不反驳嬉皮笑脸地说嫌嘛，让一让吧。这么叙述好像有点委屈你的意思，其实我明白你心胸宽广，每次斗嘴都让着我。

说实话，我也不得不承认我的记性不太好。三年的时光过去了我也只记住了你的名字，只是今天看书的时候看到“同桌”这两个字，我才突然记起你我之间的关系。

思绪突然如潮水般涌入我的脑海。你我之间呼唤对方总不叫彼此的名字，都是“同桌”“同桌”的，再没有一个人跟我的关系这么亲密了，除了你。

我记得有一次你叹了口气说“我的同桌

真笨”，我一急说“你同桌才笨”，然后你的身上就会星星点点地落上我的口水。我记得当时我喜欢看童话书，你就买了好多好多童话书借我看。班里很多同学也想看，你不好意思地说听同桌的，我神气地说大家都可以看啊，但是抱歉我是第一个。我和你坐在第一排，那时候我学习很好，却又总喜欢上跟你说话，又不愿意传纸条，每次我们窃窃私语的笑声都让数学老师抓狂。而数学老师每次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时总是点你的名字，却不批评我，也许是因为我是数学课代表的缘故。我那时候挺想替你喊冤的，不过没说出口。

夏天的时候你会穿背心。我让你乖乖听话的方法虽然只有一招但也是最管用的一招——用笔去戳你的左胳肢窝。我眼前突然浮现出你怕我戳你时的表情，想笑又不敢笑，真是能激起我更多的虐人的想法。而时隔多

年,也许早已忘了受尽我压迫的你依然不谦虚地跟我说,还是跟温柔的我坐一起好。

然而2007年的夏天的那场结业考试,天真的我们怎么也没想过会分开。那个夏天的暑假,我没有再去游泳,而是上了妈妈给我报的两个辅导班。没有再遇见你。

我还记得上学的时候,我们每个周五晚上都会去公园的蹦蹦床乱蹦达,我把我的钱罐里的1元硬币分成每3个一组,相继投入玩蹦蹦床的口子里。想不到那个时候是最值得我收藏的记忆,却来不及瞻仰完就已经销声匿迹了。我感叹了一下,我那时候还真有钱,但也正是那个时候,我开始觉得自己缺钱花。

升初一的那年圣诞节,你托人转交给我了一张贺卡,上面的话很多,你的字仍旧是又大又有点难看。我没有买贺卡给你,因为我不喜欢送贺卡。这之后我与你的交流少之又少,

我在心里偷偷埋怨过你见面不跟我打招呼连看都不看我一眼。后来我仔细回想了一下,才发现是我先看到你就把头扭到一边的。再后来我发现我们之间的关系也不是那么尴尬,在若无旁人时,我们会相视一笑,偶尔有事也通电话。

我又寻找当年的毕业照,因为那上面有我也有你。照片已在我的窗台上放了很久,妈妈每次帮我收拾窗台时总会细心地拭去上面的灰尘。而我则是碰也不想碰,我不明白为什么妈妈对小学那么情有独钟,她总会拿着毕业照跟我叨叨我们班的男生,末了总会添一句,那时候我脑门多大呀,里面装的肯定全是知识。

而我则说照毕业照那天是一个阳光明媚的好天气,阳光刺向我本来就长得小的眼睛,就在这时摄像大叔按下了快门。而你,亲爱的杰瑞,还记是那时的阳光吗?

故乡

11级29班 王立雪

梦中的我来到了一个地方,在那里,苍绿的玉米杆像将士一般庄严的站在地中,守护着人们辛勤的结晶;一颗颗翠绿的小枣高高地挂在枝头上摇晃着,如一枚枚翡翠一样;一株株小杨树站在公路两旁,像孩子一般相互对视着。这个弥漫着绿光气息的地方是我久违的故乡。

每当读到《乡愁》,总会有一种叫做思念的味道涌上心头,眼中那些调皮的精灵也不知何时已夺眶而出。当时的余光中是怀着怎样的心情来写这篇《乡愁》的呢?

故乡虽然并不是一个富有的地方,但是它很漂亮。春天的它是嫩绿的,夏天它是深绿的,秋天的它是金黄的,冬天的它是纯白的。

闭上眼睛,那一条条交错的小路,一排排整齐的房屋,傍晚时分那袅袅炊烟,以及那美丽的夜空,都一一浮现在我的脑海中,而在脑海中挥之不去的却是那方矮矮的坟墓,在坟墓下长眠的便是我的奶奶。

童年的我是在奶奶身边成长的,奶奶非常宠我,从不舍得打我骂我,而我也非常爱奶奶,爱奶奶的笑,爱奶奶的故事。我时常与奶

痛苦并不是肉体上的疼痛难忍,而是当你至爱的人与死神越来越近时,你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什么也做不了,那种痛苦才是真正无法承受的。

青春短笛

——10级42班 秋墨

奶在庭院中乘着凉风看星空,看着那一颗颗调皮的星星,听着奶奶讲那古老的神话。曾经她为我讲过牛郎织女的故事,而我也被这故事深深的吸引,在听到结局时,为那故事的悲惨我流泪了。奶奶抱着我说:“孩子,世界上一切事情的结局都不一定是令人欢喜的,它也可能是悲伤的,但是相对于我们所注定要接受的事,就不可以选择逃避,我们要学会坦然接受,笑对困难。”

从此,星空下的庭院便成了我的乐园,但是也是在这片乐园中,她离我而去。她走的那

天很安祥,脸上还挂着那温柔的微笑。那天我没有哭,因为她不喜欢我哭。那晚,我再次仰望星空,她说人死后会幻化为星星,永久的挂在空中,守护着她所爱的人。我知道,她也在星空中守护着我,并未离开。

故乡啊!我美丽的故乡。那条用落叶交织成的地毯上还拥有孩子们的笑吗?漫天的雪地上还拥有那些调皮的身影吗?那方坟墓前的松树还挺立吗?

故乡,我永久的思念。

乡土情

10级30班 莫西

其一 泥土

我不是个完全的农村人,或者说是一年里只有两个月多一点的时间我算得上是个农村人,可也仅仅是住在村庄里,全没有真正农民的模样。半城市半农村,让我有时觉得自己像是“脚踩两只船”,人生阅历因此丰富得多。

平日里,我总是以度假的心情窝在家里,吹吹风扇,看看电视,因水土不服而使脚上起的水泡更让我窝在家里不想动,其实我就跟个性格稍活泼些的宅女没什么两样,可老天不遂人愿,脚上的泡好了,地里的草厚了,怎么办?扛着锄头,拿着镰刀,就向地里进军吧,浩浩荡荡的除草义勇军向前开进了,军长兼师长兼……兼班长,全由他们老姐我担任,当然了,这是我武力压迫的结果,指导员是二弟,至于三弟嘛,就是战士加伙夫了,捉个蚱蜢烤烤吃之类的,都由他负责。如此英勇善战

的王氏三姐弟,所到之处,草贼无不闻风丧胆,落荒而逃。

说实话,我们只不过是地里乱砍一气,基本成果指数为零。为表彰我们三人的赫赫战功,奶奶给我们从地里找了个西瓜吃。自然,我们衣服上都挂了鲜红的标志(西瓜汁!),像真正打了胜仗的战士,无不洋洋自得。

上午九点多,我站在高处向四周望,周围仍像下了雾似的白茫茫一片,我觉得那可能是蒸发的水汽,因为从远处吹来的风都是凉凉的,湿湿的,皮肤感觉舒服极了,就像是用浸水的丝带缠绕着。两个弟弟正旁若无人地在刚挖出的水沟边,专心致志地造他们的泥营地,是的,那是真的营地,上下一大一小两个泥块,堆在一起,再插上随手一摘的芦苇叶子,便成了大炮;揉两个泥丸,一个大一个小,把大的那个按成圆饼,小的那个放在上头,从地里摘个棉

花顶心,插在小的泥丸上,便是雷达;用泥巴垒起高高低低的院墙,抓几只蚂蚱,运气好的,还能抓只“要饭儿的”充当士兵,一个响当当的军队驻地就建好了。至于我呢,则坐在三轮车上,翘着二郎腿:我是老大呀!

虽然当时挺得意,可现在想想又有些羞愧。奶奶总是说我是野丫头,一回老家天天带着两个弟弟玩,不写作业总看电视,好不容易从家里扯出来了,在地里也不老实,带头玩泥弄得身上脏乎乎的……我其实真的很想真成个野丫头,自由自在的在土里,奔跑,打滚,用自制的弹药(土块)去攻击别人,而不像现在一样,听到笼子上的锁被锁上时“吧”的一声,就又无精打采的,脚下踩的不是沙土地,手上没有土粒,甚至连呼吸里都没有泥土的味道,只有眼前扬起的干燥的沙尘。我就像是沒有鸦片可吸的瘾君子一样,疯狂地怀念那像罌粟花一样的土地的味道。

我可以在地里疯,是的,很疯,那种接近痴狂的喜悦从心底由内而外的将我包裹,刺激着我的每一寸神经让它兴奋,每一滴血液让它沸腾。土地以它无尽的包容去接受一个年轻的生命不断的欢呼雀跃,它笑着,如同看着那些虽然不会动但却一季又一季不断成熟的麦子、玉米、高粱。只有土地可以理解我,明白我用它去创造一切时对它的无限崇敬之情。我爱它,因为它生长了庄稼,喂养了人类,创造了农村,繁衍出城市,这些无论我喜欢还是讨厌,都是真真实实的、的的确确的、我活着、存在着的依据。我其实就是同每一个肤浅的人一样,因为爱家人爱家才会爱土地,而并非自始至终地贯穿着那股爱。可土地,无论是被水泥覆盖,还是裸露在表面,它从未计较人

们此时此刻是否提起它,却永不止息地把关爱传送给每一个将它踩在脚下的人们,以生生不息的力量,呵护着人类,从始至终。

也许弟弟们手里握着泥时,他们心底也对也会与我一样的感情,就像是埋在地下的种子,发芽的时间该到了吧!

其二 乡村

城市。当室内温度 31%,室外 35%时,我尤其想念我的农村。

只有来到农村,来到田野,来到林间,我仿佛才明白了什么算得上是夏天,什么称得上是火热,我特别享受的是闷热过后一阵小风吹过的凉爽。原来,夏天不只是冷饮、热潮、空调和烦躁,还有旺盛的庄稼和风吹林间时悦耳的声音。城里的生活竟然全都是假的,是炎热之外生造出的一个凉爽却毫无生机的水泥空地。那些关于悲欢离合冷暖温热的感受也是假的,只有头顶上的这片天,脚印深深嵌进的这片土地,才是真的,才是一切的源泉。你无法阻挡它在你眼前出现的那一刹那你心灵受到的冲击。也就那么不可救药的,我近乎疯狂地迷恋上了它。

果真老天为我特意安排了一次“盛宴”,接连闷热了几天,似乎打着下一场大雨的小算盘,与我的想法不谋而合。一连几天都是阴沉沉的,知了在树上此起彼伏拼命地叫唤,难道它们想利用声音形成的空气震动从而产生风?恐怕没有这么疯狂吧。我坐在屋檐下,渴望着有点风吹过,可我错了,我坐在那里,像极了在蒸桑拿。当我的目光与对面热得一直伸着舌头的狗的目光交汇时,我觉得我俩都应该因找到知己而欣慰。那目光,充满无奈与渴望。回头看看屋内的老弟,正惬意地吹着空调

虽然对于整个世界来说失去我并没有什么损失,但对于某些人来说,失去我就是失去整个世界,所以我很重要,所以我要好好地活着。

青春短笛

——10级42班 秋墨

吃冰糕,而他老姐我,跟在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呆了七七四十九天的孙猴儿一样,正用快要炼成的火眼金睛瞪着他呢。他冲我做了个鬼脸,继续优哉游哉。虽然我也很想冲进去,塞得满嘴是冰,可想了想来这里的目的,我还是继续蒸桑拿吧。

渐渐的,感受发生了变化。虽然很热,但却有一种心平气和的感觉,所谓心静自然凉,并不是温度降下来了,而是自己似乎可以融入整个热浪里,就像一片树叶随着江流奔腾,按着高低起伏的热浪来调整自己,能够忘记自己,呼吸着黄土的气息,看着一层又一层棉花摇摆产生的巨浪,听着鸟叫蝉鸣,就会不知不觉地消融了形骸,只留一颗心在天地间,而

对热的感觉似乎也迟钝了。偶尔一阵微风吹过,带来阵阵凉爽,那种心底的愉悦是买多少礼物送给自己都讨不来的。

我们平时的感受被外物左右的太多,我们本以为那就是组成生命的全部,可却忘记了,为自己而活是一种怎样简单却无可比拟的快乐与幸福。本来简单的目的却因在这片土地而使我的生命又丰润了,不知不觉中,我似乎爱这土地又深了一层,正因如此,我才不敢想像我的上一辈子,上上辈子,那些世代耕耘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对它怀有怎样的敬重与爱抚,恐怕既有对老人的尊重,也有对孩童的爱抚吧。时光荏苒,这一片土地见证了怎样的一个又一个“我”啊!

那年今日此门中

11级29班 黄金昭

暑假的时候,喜欢拿着相机拍太阳,这样就算不写日记,也能知道每天太阳的样子,以及天气是阴是晴。那时太阳便是我每日的眷恋。现在的我每日乏味地奔波,甚至忘记了太阳的方位,有时偶尔抬起头看天,也忽略了去瞥一眼太阳,就如同对某些人一般,曾经那么重视那么依恋,而今却已有丝丝淡忘,是太久的存在让我早已习惯,还是太久的忽视让我逐渐淡忘……

那个院中,枣树已伐

从小嘴馋的我对吃自然不会放过,据说正蹒跚学步的我曾经从比我大一岁的孩子手中抢过一颗糖果塞入口中,所以院中那棵沧桑的老枣树就成为我儿时侵略的对象。喜欢

老枣树上结出的红色果子,放在口中似乎比糖果更甜。记忆中,奶奶会拿着那根很长很长的竹竿打下树枝上新鲜的枣子给我吃,而我总会灿烂地笑。长大后,我已离开那个院子很远很远,亦没有回去看过那个老院和那棵老树,还有那位孤独的老人。看时爸妈回次老家,总会带来些枣给我,轻轻拿起一颗,甜中却带点涩涩的味道。

终于,再回到那个院子里,只可惜物是人非,老枣树已不在了,院子中却晒着一些不知从何而来的红枣。我拾起一颗丢入口中,强笑着对奶奶说好吃,而后我却哭了。多少个日子里,有一个老人会坐在院子中细细挑拣手中的枣,等着她爱吃的小孙女跑来,只可惜没有

我就是我,就算悲伤也决不流泪,决不会因为他人的闲言碎语改变自己。我就是我,就算所有人都离开了我,我依然会笑着流泪,笑着说再见。

——10级22班 马明珠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等到……

而院中,枣树已伐,老人对孙女的思念又如何寄达。

那道门内,犬吠已息

属鼠的我一直是怕狗的,而那道门中总会有一条狗。每当走到那道门外,我总会紧紧地抓住哥哥的手,任凭他把吓呆的我带到奶奶面前,那道门中,始终都会有犬吠声,这早已成定律。

那一次,我被一条狗追着跑,吓得哇哇大哭,哥哥将狗赶跑后,将泣不成声的我领到奶奶面前。奶奶揽着我,只是一直叹气。而我自离开那道门后,便许久没有在别处听到门内的犬吠了。

再站到那道门前,门内却是一片寂静。推门而入,门内没有狗,亦没有吠声。他们告诉我,自那以后,便不再养狗,只是奶奶有时会盯着门叹息。老人总是怕孤独的,多一条狗在身边,会少一点寂寞,多一份安全。老人怕哪天小孙女回来会被狗吓到,只是那道门老人等了很久,也没有被她思念的小孙女推开。

那间屋里,灯光已暗

孩童时代和别的孩子一样怕黑,总喜欢让奶奶换上亮点的灯泡,让灯照亮整间屋子,在明亮的屋中看着奶奶不停地忙碌着,然后,会心一笑,偶尔会对奶奶说一句辛苦了,休息一下,奶奶便会爱抚地抚摸我的头,在明亮

的灯光下奶奶开心地笑。

后来,灯变暗了,屋子也不亮了,我吵着闹着要奶奶换灯泡,奶奶是个节俭的人,却还是踩在有些摇晃的椅子上换下灯泡,而我却只是缩在床上的小角落里看着,也没有扶一下。只是内心害怕黑暗,看老人摇晃着换完灯泡,然后过来说不怕,没事了。

再站在那间屋子里,觉得灯光很暗,眯着眼睛看着手中拿着的东西,顿时心中一酸,说,灯很暗了,我帮你换一下吧。奶奶一愣,“怎么,还怕黑啊。”我哽咽住了,匆忙撇开头避开奶奶的目光,不想让她看见我的泪,却不知灯光这么暗,眼睛本就不好使的老人根本看不出她的孙女哭了。我摇摇头,“不,不是,我是觉得灯光太暗了,怕你看不清。”奶奶急忙按住我手中刚搬过的椅子,“不用,看得清,这灯光还不算太暗,再说大晚上换这个多危险。咱不换,要换明天我让你哥换,乖。”

曾经的日子里为了怕黑的孙女,节俭的奶奶浪费了多少灯泡,又多少次在晚上不顾危险地换灯泡。而现在,我仅仅想为老人换一次,她也不愿。多少次,老人为了孙女怕黑,仔细地盯着灯看亮度,想再听一次孙女说怕黑,要换下灯泡,只是等了很久,再也没听到那句话。

而那间屋里,灯光已暗,老人对孙女的思念总是默默存在。

更正

《弘毅》第77期第25页《原来我十八岁了》作者署名有误,应该是10级18班王子龙。特此更正,并向作者致歉。

难忘我的老师

10级18班 王子龙

他总是穿一件灰黑色T恤,腰板挺得笔直,倒背个手,站在教室门口,不时走上两圈,瞪着眼睛盯着我们,生怕我们做出不规范的动作来。

他是我七年级时的生物老师兼班主任。刚见到他,我就被他一脸正气的严肃劲儿吓了一跳。因为不喜欢生物课,起初我上他的课常走神,可他偏偏在我走神的时候提问我,我当然回答不上来,忐忑不安地等待着他的惩罚。这时,他那有神的眼睛很特别,虽微弱却有能量,好像在给我充电。我脑袋里的干涸地面如同享受了甘霖,突然茅塞顿开,我振作精神,顺畅地回答。这时的他,就立刻笑得眯起了眼睛,说:“回答得还可以,请坐!”我的心突然一颤,那个“请”字深深地铭刻在我脑海里。

有时他会喊我的外号。一次生物课上,突然三个字带着亲切涌入耳中——“王小胖”,喊得那么响亮。这个并不美丽的外号,却因为出自他的口,伴着他亲切自然的表情,让我感到了亲近和温暖。我心头一颤,享受着久违的内心舒适感。接下来的问题更具有挑战性,但我还是回答上来了。他满意地点头,叫我坐下,而我这个平时最怕老师的学生,在这声外号的鼓励下,竟然向他做个鬼脸。在以后的学习中,他就用同学给我的外号称呼我,这个称呼拉近了他与我的距离。

他不拘小节,不大讲什么“师道尊严”,与学生相处很随和。那时的我本应是充满朝气的年龄,却是个十足的病夫子,经常请假回家,但有的时候,有的病也是装出来的。有一次,凭着自己肠胃不好,我在家呆了好几天,爸妈让我去上学,可我总以肚子痛为由,不想去,就跑到厕所里躲难去。爸妈没辙,只好求助于他。他得知情况后,急忙赶到家里,我呢,还在厕所里过我的逍遥生活。突然,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眼帘,那个身穿黑色夹克的人站在我的面前,我假装拉肚子的真相暴露在他面前。我慢慢低下头,他眼神温和而有力量:“还疼吗?吃药了吗?”我的脸一下子红了,吱吱唔唔地说:“不……不……不疼了。”老师不顾身边就是厕所,在我面前蹲下来,认真地看着我,说:“不疼就该回学校了,这样耽误课可不行啊!再说一个男生,整天生病怎么行啊!一个男人,要有强壮的体魄,还要有不怕困难的精神,才能有所作为,不要被身上一点所谓的疼痛击倒。”我似乎明白了什么,乖乖地跟他上学去了……

这些小事,许多年来我从未曾忘记,只是不知道该怎样表达我对他的感激之情。但我知道,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他的。

是的,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他——陈宝岭老师。

那是我妈妈

10级30班 寒飞

我向来不喜欢写父母之类的文章——太俗。而如今我是该忏悔了。

我这小半生,不能说是漂泊流浪吧,但也算是身在异乡。六年来,每每看到同宿舍的孩子们有因为想家,想妈妈而哭得稀里哗啦的时候,我不觉心里暗生不屑和嫌弃:矫情。

而今,矫情的人竟成了我。

妈妈是个女强人,(至少在我这里是这么想的)很强势,很严苛,同时作为新时代的女性,她又是很摩登的。黑色短款小西装,八九公分高的高跟鞋,哒哒哒地穿梭于办公室间,显得格外有气场。

我想我是怕妈妈的。气场太足,又总爱小题大做,让我什么都不敢说,看她生气的样子我甚至大气不敢出一口。

但她有时候又是可爱的。她喜欢躺在我的腿上,一边让我拔着她并不多的几根银白发丝,一边自顾自地做着她美美的大梦。她说这样很舒服,很享受。多想她还能躺在我的腿上享受一番,在某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当然这是后话了。

我想我是爱她的,这也是长大些才明白的真理。

妈妈喜欢吃,喜欢玩,有时候就像小孩子,喜欢好多好多;然而现在,她只得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吮吸着各种化学药品的味道,然后发呆。

她刚刚动完手术,我也是刚刚才知道的,没有人跟我提起过,从来没有。

我开始有些自责了。

都说是怕误了我的功课,不想让我知道。借口罢了。

在学校的我自然不会那么心安理得,每天都哭,偷着哭。

我不知道自己打过多少电话,每次都是同样的回答:对不起,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又打给爸爸,他也总是找各种各样的借口推脱,之后就匆匆挂掉,心照不宣。我会想,胡思乱想,再被自己可怕的想法震惊,然后哭,愈加惨烈。

我说,我想妈妈了,我不在乎那些潜藏在背后的唏嘘。我也想矫情一把。

我想那个时髦的女人,那个爱美的女人,那个雷厉风行的女人,那个总是呵斥我却又喜欢在我腿上做梦的女人,我好久没见她了。

医院,灯火暗淡,我嗅到刺鼻的气味,站在冰冷的房门外,我看到了一个弱小的女人,我知道,那是妈妈。

那股强大的气场已经消失无痕,面前的她,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女人,甚至有些苍白,需要照顾。

心疼。

我想,照顾她的担子,必定由我来担。

毕竟这个女人,她爱我,我爱她。

轨迹

10级31班 弥箜

无限伤感。我们,从一个起点开始,却注定游离在不同的轨迹上,也许,以后再不会有什么交集……

拖着大大的书包,怀里紧紧抱着作业,低着头默默地舒一口气,看看睫毛边的夕阳,心彻底的放松下来,想着明天可以睡到十点,嘴角的笑不自觉地浮出来。

迎面微凉的秋风带来前面妩媚的花香,久久萦绕在齐刘海边,刺耳的高跟鞋的声音击打着路面,打破黄昏的安宁。头往校服里再缩一缩,我实在不喜欢那些打扮的花枝招展的同龄人,也许是不想让她们拿一身的亮钻和我脚上那双朴素半旧的板鞋、身上那件宽大的校服相比较吧,在她们中间,我像个无知的儿童,只是可笑的陪衬,而她们不知道,我心甘情愿。

本想一低头擦肩而过的,可那个妩媚的身影却轻轻地叫住了我,奇怪的是,声音并不妩媚,其中夹杂着一丝喜悦,多么熟悉的声音,却又那么陌生。我呼一口气然后抬起头,直视着那个身影,镶着亮钻的白色高跟鞋,肉色的丝袜,短短的碎花裙,酒红色的长发,厚厚的刘海,厚厚的粉底,淡紫的眼影,然后是含着泪的大眼睛……,大眼睛,你是燕子!那双熟悉又陌生的大眼睛里含着的泪,掉了下

来。她看着我惊异的表情不好意思的擦去泪,理理被风吹乱的头发,一阵妩媚的花香扑鼻而来。她上下打量着我,然后半开玩笑的说:“还是乖孩子的样子啊。”我不好意思的理理校服然后说:“你的变化可真大,差点认不出来了都!”她笑了笑,然后叹了一口气,刚想问她现在在哪,她的手机却响了,铃声是一首我从没听过的英文歌曲,语调里是淡淡的忧伤,她转过身接起电话说了几句匆匆挂断,塞给我一张写有她电话号码的纸条就匆匆的走了,望着她远去的背影,只有空气里残留着她身上妩媚的花香告诉我这是真的,她就是那个大我一岁的燕子,我十七,她十八。

心像被掏空了一样难过,一遍遍的告诉自己她不是燕子,可看着那张留有她电话号码的纸条,我一遍又一遍的重复着,她就是燕子,她是长大后的燕子。

拿起她写的纸条,还是一样清秀的字,心,沉入过去。

“燕子,燕子。”身后的小书包跟着我敲打燕子家门的节奏一上一下的跳动着,书包的铁盒里为数不多的几支铅笔和一块橡皮也跟着在铁盒里跳舞,燕子家的一天,总是在我的敲打中开始。听到她的应答后我总是在门外安静的等着,心里从五十开始倒数,每次都是

过于年轻的承诺往往经不住现实的考验,我只愿我们可以骄傲地昂起头,握住我们在手的一切,不会被暴风雨冲刷得毫无痕迹,若能留下些斑驳的碎影,便足矣。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还差几个数没数完她就一边套外套一边啃着半个馒头出来了,长头发被紧紧地扎在头皮上,发根处常常是一片片的小疙瘩,我问她疼不疼,她很认真地说疼。她很慷慨的把她仅有的半个馒头掰开请我吃,虽然已吃过油条喝过豆浆,但我还是接过她慷慨的馈赠。俩人在上学的路上一起啃冰凉的馒头,每次到了学校门口时,她的馒头早已吃完,而我的不过才吃了一口,她和我不在一个教室,到了分开的时候,她不但嘱咐我放学后要在哪里等着她还嘱咐我一定要把馒头吃完,不然上课会饿。我听话的点点头,回到教室把馒头塞到书包里等饿的时候再吃,因为我饱得实在吃不下,一直到放学我也没感到饿。每天总有半个馒头被我遗忘在书包的角落里,姥姥有一天再也忍不住问我为什么书包里总有半个馒头,我说那是燕子给的,她怕我饿。姥姥听后没什么,默默地把半个馒头扔掉,以后,总是时不时的让我给燕子带两个油条。后来的后来我才明白,不吃馒头会饿是燕子的感觉,她以为我的早餐也是半个馒头,如果没有那半个馒头,我也会在上课的时候饿得难受。直到现在我才懂,那半个馒头,是两个小孩间的最慷慨的馈赠,是我人生中最珍贵的礼物。

最开心的就是放假了。放假后,我不再每天很早就去敲燕子家的门,而燕子也有充足的时间吃早饭了,我不再在门外等而是进屋等,等和她一块儿去放羊。她家的早饭就是头天晚上的剩饭,可燕子还是吃得很香。她妈妈热情的邀我一起吃,脸上堆满不好意思的皱纹,我知道,她们家实在拿不出什么好吃的东西招待我。燕子家的条件很差,这是我们全村都知道的,就算是小孩子们描述家里穷的时

候都用燕子家做例子,“我家就比燕子家多一毛钱”,“我们家就比燕子家多两块钱”之类的话在小孩之间是很普通的话,这个也好似是最具有说服力的例子,只要用上这个例子,别的小朋友就都信了。我讨厌她们用这个例子,常常跑到燕子面前告诉她那些坏小孩的比较,燕子听后,总是默默地低下头,什么都不说,我跟她一样难过。其实,我还有许多没告诉她,比如她在那些小孩中间像瘟疫,大家都不想和她玩,因为她是她们公认的最穷的,她们认为她老放羊,身上一定不干净,有病毒,她们还劝我也要离她远一点,否则迟早有一天会生病,这些我都没告诉燕子,我想她知道后就更难过了。

我还是天天往燕子家跑,帮她干活,和她一起写作业。很喜欢跟她一起去放羊,上午,她帮妈妈把爸爸安排妥当后就赶着四十多只羊去田边上放,我帮她背着书包,书包里装着我和她的作业。她跟在羊群后面拿一根鞭子不断地抽打着地面,我就跟在她后面,很神奇的是四十多只羊老老实实的往前走,没一个敢乱逛。到了目的地,她放下鞭子就趴在草地上开始写作业,我建议先玩会儿可她却把我的作业也拿出来摆在草地上让我也快写,还说要好好写作业才能考上大学。她告诉我考上大学后就再也不用放羊了,我似懂非懂的点点头,我知道听她的准没错。终于写完一张作业本纸,我长长的舒一口气,顺势头枕在她的背上,是阳光的味道,绝对没有什么细菌病毒和不干净的东西。这时总会有一两只刚刚生下来不久的小羊跑来想嚼我的作业本,可没等它们嚼到作业本就被我抱到怀里了,小羊的身上暖洋洋的,有一股乳香味,不一会我

便睡着了,醒来时,我被一群羊围在中间,还有燕子倒过来的笑脸,黑黑的皮肤,大大的眼睛,见我醒来了,她伸出手拉我起来,该回家了……我七岁,她八岁。

……

之后我去离家很远的地方上学了,几乎再没见过她。

拿着那张纸片,心想一晃,已过去好多年了呢。

我把那张纸片小心的收好,心想,还是不打电话了吧,要说什么呢,有什么好说的呢,要说也不过是说些虚伪的东西,毕竟,已过去好多年了,我们都是大人了呢。

后来,我从旁人的闲聊中听到了些关于她的事情:

几年前,她爸爸的病因为没有很好的治疗进一步恶化,她妈妈就在她爸爸还没死的

时候又找了一个同村的光棍,也不再照顾她爸爸了,她就辍学照顾她爸爸,身体的病痛加上燕子妈妈的背叛让她爸爸的脾气变得很坏,他时不时的就打燕子,拿燕子出气。他去年刚死,燕子现在跟着妈妈和继父生活,那些闲聊的人一直在夸燕子是个孝顺的孩子……

燕子,燕子,燕子,燕子……

我给燕子发了一条短信问她现在在哪工作,她回过短信来说在一个手机大卖场,还发过一个笑脸来说让我好好学习,说考上大学就不用放羊了,后面,是一个更灿烂的笑脸,接到短信,我却笑不出来,泪,挤满眼眶。

燕子,燕子,燕子,燕子……

也许,我们的人生注定有不同的轨迹,也许,我们注定会有更少的交集,我不知道你到底经历过什么,但我要祝你,再也不用放羊。

继续·长大

10级30班 焉

那首《不想长大》熟悉而陌生,又是多少次,听着《越大越孤单》,牛奶咖啡那天籁的嗓音,让我害怕。长大,到底是什么?没有答案,只知道,我这个平凡的女孩,在慢慢长大。而且,还在继续长大。

十四五岁的花季,喜欢节奏感极强的音乐,抒情歌,总是被我没耐心地跳过。十六七岁的年纪,却破天荒的喜欢上了一首首慢歌,喜欢静下心来聆听那一句句歌词,不只是我,陈小翔也这样说过。只是,不知道在哪个黄昏。

一两岁的间隙,七百多天随日历翻过。自

己,是变了。杂志里多了一些灰色文学的影子,凄凉,伤感;而我,正喜欢这种感觉,喜欢张含韵的《一个人长大》,留恋那种单纯;喜欢付辛博的《我,一个人》,留恋那般深沉,一个人,对我不再只是一种孤单,有些时候,那是一种渴望。

想过,在夏日午后看着小说沐浴阳光。可由于太依恋那散发着熟悉味道的枕头,便呼呼睡去;想过,清晨早早起床,穿一身淡色调的衣服,扎一个活泼些的发型,背上包,乘着公车到处乱逛。可每到放假,每天都有干不完

生命如一片树叶,我所希望的是当它枯萎要离开大树时,还可以随风起舞,绽放最后的妖娆就好了。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的事,就算有闲功夫了,也不知怎地,又把自己“宅”在家里了。于是,一个人想象美好。

宿舍里的孩子们又想家了,可我却平淡地甩出一句:“我不想家,该回去的时候就回去了。”晶很诧异,略带玩笑地“批判”我:“你真冷血!”……是啊,我真的冷血吗?虽然给自己找了个合理的理由:自己在初中当了四年的住宿生,习惯了,但还是隐约觉出自己底气不足。不想虚伪地掩饰自己真实的想法,即使它有些罪恶。我还自嘲道:“在我写不完作业的时候,我就想家了。”即使长大,家,不应该一直是自己的牵挂吗?……于是,我决定改变,从周末给爸妈打一个电话开始,虽然这在很多同学看来,打电话应该是家常便饭。

以前,两人约定,对对方的称呼是借用《转角遇到爱》里的“某人的某人”,一整天没心没肺地笑,天南海北地聊。如今,听到你告

诉我你姐姐失恋了,哭得好伤心,你心疼,我也跟着你沉默,再,帮你抹掉眼泪。“她太傻,对那男的太好了。”看得出,你很为姐姐委屈,我和你一样地相信,失恋的人会找到下一次永恒的幸福。

“没有谁为谁付出”,这是他告诉过我的,也许,我真的很幼稚,幼稚到想把一切都处理得很随和,至少让别人和自己都会很舒服,但我终究不能。自私、伤害全成了我送给自己的修饰,后来所有的抱歉和微笑都在他的宽容之下显得格外苍白,“对不起”该怎样说予你听?

好乱好乱的思绪,总感觉在极短的时间内经历了太多的变化。听不少同学提起说我变化好多,都不敢认了,我只是笑,很简单很简单地笑。

长大了,改变着。只是希望,有些东西可以永远留下。

成长的艰辛

09级32班 曹怡雪

他看了看手上的表,已经凌晨2点了。怎么办?回家,还是等到天亮?他不敢想象回到家后的恐怖场景:爸爸妈妈已在那里“恭候多时”,狠狠地盯着他,眼睛里冒着愤怒的火,上来就是一顿大骂,骂到兴头上还会拳脚相加……

他叫小宇,今年15岁。他的爸爸妈妈在同一家公司上班,都是“挣钱狂”:不仅上班狂,在业余也搞房地产、股票,等等。他的妈妈总是嫌家里钱少,嫌挣得不够多,也经常为此

和爸爸吵架。小宇不明白,他们家够吃够穿,有一套110平米的大房子,还有一辆很不错的小轿车,为什么妈妈还嫌钱少?她到底想要多少?妈妈却总是说他还小,说他不懂得这个社会。或许,在这个问题上,他的确没有资格说话,可最令他感到失落的是,爸爸妈妈正为了事业和金钱离他越来越远,他仿佛可以清晰地看见他和爸爸妈妈之间有一道鸿沟,隔着他所不理解的成人世界的种种,在这鸿沟面前,他分明感觉到了自己的无力……

25

弘毅 HONGYI
2011年10月

他每天早上起床的时候就看见爸爸在写字桌前不停地算,妈妈也是刚做好饭接着又跑去看网上的行情了。他每天下晚自习回到家的时候爸爸妈妈还在外面奔波,好像从来不知道疲惫一样。

他在这种孤独和失落的环境中一天天地成长,恐惧和不安也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一天天地加重。终于有一天,在一个同学的劝诱下,他尝试了第一根香烟。同学说,抽烟的时候能忘记身边的一切烦恼,就像到了仙境一样,悠哉乐哉。他也曾在心里挣扎过,他知道爸爸、妈妈、爷爷、奶奶都给予了他很高的期望,那种望子成龙的心情在他们家显得尤为强烈。可是,他却在心底又一次问自己:难道爸爸妈妈是真的爱我吗?他们对我的所谓的期望会不会只是希望我长大后变成另一个他们?想着,一滴眼泪流了下来,打湿了那颗孤寂已久的心灵。他觉得心好乱,他不想去想那么多了,反正这世界上有些事情本来就是想不明白的!他拿起了手边的香烟,点燃了,吸了一口……

从那以后,小宇一步一步陷入迷途,学习成绩也一天一天地下降。爸爸妈妈发现后,一开始没在意,可后来却不断被“请”到老师办公室,这才开始“关心”他——骂他,打他。生活的奔波早已让他们失去了最初的那份耐心,他们也渐渐地相信好孩子都是打出来的,相信教训两次这孩子就能改过来,然而……

这是他第一次 12:00 以后回家。刚刚还在网吧里杀得昏天黑地,深陷其中、不能自拔,要不是老板说有急事要关门了,他还有可能玩到天亮。他也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为什么越来越控制不住自己,为什么一天天地

堕落却再也没有能力去挽回,为什么再看到妈妈时眼中只有不安和愤怒……

他又看了看手表,2:30了。下半夜的凉是能渗透到骨子里的凉,冷风向他袭了过来,攻溃了单薄的衣服,从头到脚搜刮着他身上稀有的温暖,然后毫不留情地夺走。他想起了小时候,在乡下奶奶家的时候。有时候半夜冻醒了,他会撒娇般地往奶奶怀里钻一钻,奶奶就会紧紧的把他抱在怀里,然后抚摸着他的头,哄他睡去。他记得,奶奶家的阳光永远都是很灿烂的,他喜欢在阳光下捉蚂蚱。有时候,在城里半工半读的妈妈也会来看他,那时候的妈妈还很和善,笑笑的,眼角中也流露出阳光一样的温暖。他怀念那个时候,多么想回到那个时候去。现在想想,以前的爸爸妈妈是很爱他的,但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他们变得这么冷漠,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快乐的生活就被夺走了。或许,这世界上有些事情本来就是想不明白的,或许……可是,妈妈应该知道这一切啊……或许,或许,或许我可以去找她谈谈?或许有一些事情是可以想明白的,或许还可以改变,或许还可以回到从前?

他又看了看手表,3:00了。再有3个小时新的太阳就会升起来了,所有的一切都可以从头开始的!他忘记了爸爸妈妈可能会骂他、打他,他现在只想飞奔到家中,去和他们谈一谈。腿冻得有些麻,脚也不听使唤,可他却不在乎。好几年了,他从未像此刻这样迫切地想要见到自己的爸爸妈妈!

终于到家了。家里黑着灯。

他打开灯后,看见桌子上的一张字条:“小宇,我和你爸爸出差了。好好学习,注意身体。妈妈”

生命中曾走过很多人,如同过客,已匆匆离去。但偶尔能知道些你们的消息,明白你们过得很好,便已足够。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蒲公英在写诗

11级6班 雨殇

金色余晖渲染着,勾勒出一株纤细的小花,它拼命挣扎,想要摆脱风的束缚,不离开妈妈……

叶的离去,是风的追求还树的不挽留?此时的蒲公英正漫天飞舞,寻着最后的归宿。

她,就如同一株蒲公英,在自己的一方土地上,在自己的一片蓝天下,为自己的花季,吐出一朵并不纯白的小绒花,为自己的花季渲染一点繁华。

她这样做了,她从小学习舞蹈,练习毛笔字,硬笔书法,学习唱歌和琵琶……其实我很心疼,我常常在我们聊天时猛地来一句:“你不累吗?”她看着我心疼的样子,笑笑说:“其实,有时候感觉也不错。”她一直如此,很努力,很努力……

她像一只破茧的蝴蝶,她的舞蹈练就了她迷人的身段,她写得一手好字,拥有醉人的歌喉和令人沉醉的琵琶弹奏技艺,这时她说:“这十几年,不也就这么过来了吗?”

春夏秋冬的过往,寒暑的交替,年是一个轮回,一个开始,一个结束。

蒲公英一年的繁华已尽,它就要随着风去寻找一个新的归宿。

我们也在长大,等我们到了十六岁,我们

也要开花。而十六岁的我们,却要迈出人生最要紧的第一步。我们要一起面对中考,她在石大附中,我在区一中;她要去油田一中,我来了市一中;高中的我们还是要分隔两地。

我们,现在的我们。

都忙得见不到面,她每周,这班那班,等她忙完,一个周末也就这样过去了。

她告诉我,她压力很大;她告诉我,她很累;她告诉我,她现在失眠、头痛。虽然她很优秀,每一科都会很棒,在家她就是我的榜样,可她还是会有困惑、痛苦。

我告诉她,要调整好作息、心态,虽然不要像我这般轻松、贪玩,但至少不要晚上熬到两三点。我告诉她,一定要按照我说的做,不然我会心疼。泪水在她眼里打转,可坚强的她,却不让我看到泪水的存在,只是笑笑:“我会的!”

想想我们的童年,那样的快乐,我多希望她现在还能和我一起玩过家家,一起吃着同一个棉花糖,一起在路上肆无忌惮地唱着跑调的歌儿,和我一起快乐。

而现在我们很久都见不到一面,不知道她会不会想我啊?

其实我们都在为我们的花季写一首诗。

只是在某个很突然的瞬间,怀念初中时夜间那安然的校园,记得有很多次夜里失眠,跑到窗台看那柔柔的月光下朦胧的操场,从那时起,我就好想躺在上面小憩一会儿,再不会有天亮。

——10级34班 谧

蒲公英在风中挣扎,挣扎着不离开温暖的家……在风中私语……
私语着……
“那远了又近了的
那近了又远了的

白色的,一絮又一絮
绒绒的又轻又淘气
噢 这是蒲公英的花季
满天满地
充满诗意的花季……”

“灰姑娘”还是“公主”

10级34班 曲春娇

高二学年第一次在学校过周末,即使课业那样繁多,仍旧有些时间留给自己,便向同一组的迪迪借来几本杂志。在我将这五本同刊不同期的杂志看完后,心里实在不平静。

也许就是你们所想的那种校园青春小说,可让我读下来后却不知该作何点评。无非还是那样老套的剧情,略加修改,加上了一点“独白”的插曲。好吧,原谅我说得这么粗略。也不是真的一无是处,叙述故事的能力和那样优美的环境情调倒也是他们写作的长处,想必她们也是饱读诗书,才能借鉴出这么高的水平吧。

其实,我主要是想谈谈剧情。五本书看下来,让我记住的很清晰的故事并不多,大多故事都串一块了,也不是我记忆力不好,只是那故事雷同得让我不知该如何区分。无非还是“王子”找到了“灰姑娘”,又或者是哪个“富家公主”与哪个“穷小子”苦苦相恋,最大的感觉是,原来世界上还存在这么多误会与错过,但幸运的是,我一直没碰上过。

以前总会为这些苦命“鸳鸯”流泪无数,为他们山盟海誓的爱情感动不已。可后来才

发现,几乎让我心醉的故事全都是“公主”与“灰姑娘”的。我开始怀疑,世界上哪来的这么多幸运的“灰姑娘”一眼就被王子相中了,怎么会有那么多的“公主”找不到又或者得不到自己所爱呢?

我开始好奇,我们这些正疯狂迷恋这种小说的女孩子们,究竟是喜欢当“公主”,还是“灰姑娘”?我撕了一张纸,写上:“你喜欢当灰姑娘还是公主?”传给了身边几个熟悉的女生。不一会儿,纸条传回来,上面的答案真的是太令人“震撼了”,有喜欢当公主的也有喜欢当灰姑娘的。迪迪给我写了一段话,她说:“我还是觉得当灰姑娘吧!我觉得当公主就得舍弃一些东西,隐藏一些东西,而我更喜欢灰姑娘的自在,不要像被宫殿圈住的公主,王子只是浮云,我不奢求王子,只需要平淡而快乐,不需要被他人崇拜喜爱,只要守护好一份心意就够了。”看到最后一句时,我笑了。迪迪是个聪明的女孩,一份真切的心意比任何事物都重要,所以无论是“公主”或是“灰姑娘”,我们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

看着那五本杂志,我真是很无语,干嘛非

我珍惜每一段来自内心深处的情感悸动,小小的故事也能让我为之流泪,生命中只有太多的美好与感动,但愿我能保留住更多的年轻与笑容。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要整出一个个无比虚伪的剧情让正处在美好幻想中的我们沉陷于此呢?“公主”与“灰姑娘”又有什么分别呢?敏敏说“灰姑娘就是公主,因为她们都有一颗善良的心,而不需要通过王子来证明什么”,又是一个真实而可爱的女孩。

是的,我觉得正走在路上的我们,应该忘记幻想,不要忧伤,凭借自己的力量也仍会飞

翔。我们都是公主,不需要王子来衬托我们的美丽!

后记:

写下这篇文章后,同组的几个女生也是感触颇多,迪迪也为此写下了一篇同名的姊妹篇。看到文章的最后一句,我们几个相视笑了。

做自己

10级34班 郁落筱笛

上课铃响后,后边娇儿递过一张纸,翠绿的纸张上写着一句话,“你喜欢当灰姑娘还是公主”,下边是几个名字。我看了看递给敏敏,我有些不淡定了,思绪却乱了。“灰姑娘”还是“公主”,这让人无法定义。敏敏的名字后面跟了一句话:“都一样,灰姑娘本就是公主,不需要通过王子来证明什么。”敏敏很乐观,很真实。我更加“不淡定了”:当“公主”是多少女孩的梦啊,渴望骑着白马的王子,渴望奢华高贵的宫殿,渴望繁复华丽的衣裙。可是,现实毕竟是现实。灰姑娘虽然没有华丽的衣裙,但她却有公主没有的快乐与自由。我坚持相信,王子看上灰姑娘的是她从心底里散发的阳光,从嘴角洋溢的自由,从眼神里荡漾着的幸福!而公主呢?

华丽的宫殿,华丽的衣裙,还有那被华丽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心。看不到万紫千红的幸福,听不到莺歌燕舞的快乐,尝不到花气袭人的甜蜜。这样环境下的公主,你会喜欢吗?

“我觉得还是灰姑娘吧!……”写下之后,又看了一遍敏敏的话,心里有了些答案……

灰姑娘是自由,阳光,快乐的公主,是真正意义的“公主”;而所谓的公主是名义的“公主”,只不过是“公主”这个名号束缚的“傀儡”而已。

纸条被传回娇儿那里,我叹了口气,“灰姑娘”成为“公主”之后,还会有“灰姑娘”的快乐吗?

可至少灰姑娘在遇到王子之前她是快乐的,是真正的“公主”,可问题又来了:有那么多骑白马的王子吗?骑白马的还有可能是唐僧!

真的,我不奢求王子,也不需要王子,我只想守护一份心意,收藏一份美好。

后记:

每一个女孩都是公主,不要被童话虚幻的故事迷失了自己。活在当下,享受美好。

等你回来

——致泽小闹

简小 A

说吧

转眼间,你走了三个月了。前天去发校刊,怔怔地盯着写有“09级1班”,后缀有你名字的那本失了神,似乎,你还在这里,从未离开。

然后,我想起了很多事,比如你告诉我如何画漫画,比如你教我怎样宣传贴吧,比如你笑我没你那样的身高……偌大的校园里,再想与你偶遇已不可能,怀念曾经远远看到你,激动万分的拽着死党的袖子,尖叫“那是泽小闹我的榜样啊啊啊……”怀念某次偷偷

地走在你身后,间隔十五米不敢去上前搭讪只能仰望,怀念你第一次亦是唯一一次冲我微笑扬起你的手挥舞着……

看你的空间,缓慢而又规律地更新着,知晓你在天津的喜怒哀乐,看着看着,心陡然一沉,在留言板上写下:我想你了。

你说,别说再见,说等我回来。我说好。我多想再在《弘毅》上看到你的漫画,然后,感叹我们之间的差距。

泽小闹,我等你回来。

写给李梦倩

09级7班 痒痒安

如果你在76、77期《弘毅》上因为没有找到我而有一小失落,那我真的会特别开心,被人肯定的滋味的确很美妙……

一直都没有放弃写作,只是没有很棒的题材。现在的生活枯燥、乏味,但是充实。

总之,我要谢谢你的肯定,经历过类似事的人看到我的句子、文章会觉得真很现实,活得纯真美好的人看了可能会觉得太假太煽情。所以也要谢谢你能明白我。

一起努力!加油!

在我的再三逼问下,她终于说出了实情:你要离开。我的眼中瞬间充满泪水,忍不住和她抱成一团泣不成声。我们舍不得你舍不得你离开,更害怕就算时光仍在,记忆已逝。在学校及校外我们在一起的一切会不会被你遗忘?有了新的朋友你会不会忘了这里还有你的老朋友,你的好兄弟。人生没有如果,我们也无法选择,进入高中的我们早已走上了各自的人生轨道,只是,你知不知道,我们会很想你。

(崔淑楠)

坐在新的教室里,面对着新的同学,感觉自己与刚升高一的时候相比,淡定了许多,也成熟了不少,或许是懂得了些什么吧。现在开学也已有一段时间了,虽然分文理,但似乎并没有减轻多少负担,反而感觉时间都有些不够用,每天脑子里想着,数学题做完了没有,文言文背过了没有,地理预习了没有……有时候,也会感觉很累,不过挺充实的。

(陈梦雪)

各种体, 各种有爱

10.30 简小A

画吧

亲~ 校刊发下来了哟~
 这期内容粉8错哦亲~
 亲记得给好评哟~
 不准给俺家差评哟亲~
 亲~ 好不好嘛~ 亲~



1. 淘宝体

爱写文
 爱漫画
 爱御姐
 不爱闷骚男
 爱正太
 不爱萝莉
 我是简小A
 我和你一样
 我是凡客。



2. 凡客体

尼玛啊~
 校刊发下来很好看有木有!
 这期漫画是简小A的有木有!!
 《弘毅》一期比一期精彩有木有!!!
 一个班三本抢不到
 很桑心有木有!!!!
 一中的孩纸~
 你不起啊!!!



3. 咆哮体

TVB

这看校刊呢, 最重要的就是开心.
 看得到看不到呢, 是不能强求的.
 呐, 看不到这种事呢,
 大家都不想的.
 呐, 不要说我没有
 提醒你, 新一期
 《弘毅》马上就要
 下来了, 要不要一
 起去抢啊?



4. TVB体

书桌印象

11级12班 杨东纪

我有一个书桌，它的样子像极了一些文章里所描写的苍老模样。它原本橙黄的皮肤在岁月的侵蚀下已经出现了或大或小的脱落，裸露出里面苍白的纹理。原本发亮的色彩已在时光里沉淀得黯淡无光，方正的棱角也早已在长久的摩擦下变得圆滑：它就像一个形容枯槁的老人一样。

我还记得它容光焕发的少年模样。它原本是爸爸妈妈买来送给哥哥的，但哥哥却在使用了一年后送给了我。我现在还记得它当时的样子。它那时还算崭新，发亮的桌面在阳光下折射出温暖的光辉。我在桌面上抚摸到了两个深刻的印记：奋斗。一笔一画极其方正认真，可以想像刻画时哥哥认真的模样。虽然身上有两个如此入木三分的伤痕，它却显得更加昂扬。哥哥把它送给了我，连“奋斗”也一起送给了我。

它是属于我的了！我从此便每天伏在它的身上读书写字。我还记得有一次，一次极其严重的考试失利过后，我伏在它身上呜咽的样子。它静默地承受着我懦弱的泪水，一语不发。整个痛苦的过程并不长久，我在半小时后擦干泪水，给予它身上两个新的伤痕——“坚强”！

我还记得有一次，我熬夜写作业，却迷糊地睡了过去。醒来后四周还是寂静的深夜，却惊奇地发现自己身上盖了一条毛毯，旁边的

桌面上放了一杯还有余温的开水。于是温暖毫无预兆地突袭而来，我笑着随手在桌面上写下“谢谢，我会努力”。

我还记得有一天，正是夕日欲颓的黄昏时分，快要隐没的太阳放出流金般的烁光。我看着看着，跑去问哥哥说你觉得这阳光怎么样，他挺深沉地回答我说垂暮，我却说我感觉它好悲凉。我回到书桌前，看着阳光在发亮的桌面上反射出没有温度的刺眼的光，眯着眼在桌面上写下“悲凉的阳光”，心里有些不明所以的忧伤。

我还记得我读书时的情景，我那时总是喜欢一边读书一边写些什么，我读《呼啸山庄》时，会随手写下希刺克厉夫和凯琳，我读《悲惨世界》时会随手写下冉阿让……这桌面上每一个或潦草或认真的字，都代表着我曾怎样地在文字间审视他们。

这张书桌伴我已有十年，它陪我走过了太多或悲伤或快乐的岁月，我喜欢在闲暇时细细分辨上面的字迹，上面有我写的“哀莫大于心死”“眼泪是弱者的产物”……，我看着，回忆着过去。

现在，我在这里，隔着相当远的距离凝视着它，像是看着另一个自己，在成长里遍体鳞伤却又坚强地伫立。

没有人有义务要为我们做什么,所以当我很软弱的时候,发现只有我一个人,我要更有力量,让自己在磨炼中成长,笑容坚强。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将来是个伪命题

11级24班 陶伟青

我习惯性地大步走向教学楼。每当我突然想到些什么,就特别喜欢快走。因为,快走可以使我集中注意力,不被路边的人或事吸引过去。

又开始了披星而起、戴月而归的生活,感觉只是换了个地方,其它的,什么都没变。他们依然在说要为将来作准备云云,只不过是把中考换成了高考。

我很满意这样的生活,很有节奏,很充实,每天都在接触我所不熟悉甚至是不知东西,把它们填进我的生活,不再是那个整天无所事事内心空虚的暑假,贪玩到自己都感到厌烦。我不知道我的兴趣能维持多久,也许一星期,也许一个月,通常我就是这样,兴奋劲来得快,去得也快,现在那些豪言壮语都说得心存犹疑,更何况其它?所以,对于我来说,将来是个伪命题。既然我可以为将来而做些什么,那将来又能带给我什么呢?初中三年,是为了几张中考卷子,高中三年,又是为了几张高考卷子?人生的三年又三年,其面积大小竟然只有几张卷子的二维空间的几平方!

谁曾说的,“过去已成为过去,将来还是触不可及,我们能握住的只有今天”。

只有今天!

我初中的过去是为“高中的将来”的今天

做准备,我已经来到了“将来”,却还要我为新的将来做准备!很迷茫,不知道这种准备要持续多久,持续到何时。命运并不是我们所能控制了的,世界瞬息万变,谁也不会知道下一秒会出现什么。生命的长短,人生的际遇,这一切的一切又怎会被几张薄薄的纸束缚得了,掌控得了。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那些空头支票,于我们何用?我们所爱的,是什么?是将来的虚幻,那些无谓的功名还是飘渺的安宁?自欺欺人地编造着空虚的梦境,我们的命运只不过是父母手里交接到别人的手里,那人也许叫长官,也许叫上司,但不属于我们自己。这就是父母、老师要教我们的内容吗?被灌输的这些道理,我们实践着它们,何时才能感到真正的快乐和满足?

将来是个伪命题。

因为要为将来做准备,我们不得不放弃许多我们所喜爱的事。孰不知,我们现在只是为现在而活,如果因为现在给将来带去什么,那只不过是它的副产品。都说人生短暂,短暂到一生中又有多少的青春年华值得我们去骄傲?我读到一句话,“趁年轻把错事做尽,车到山前必有路”。我想,这是有道理的。我们还年轻,只要不是原则性的大错误,我们回旋的余

地还有很多。

我想要说的，想要做的，只是想对得起我在这世上生活的每一分每一秒，不求完美，只希望自己过得高兴而有意义。我们的学习，并不应该只是为将来，而还应是为现在。为现

在，为现在的我们的生命——这个上天赐予我们的最好的礼物，不被白白浪费。

所以，请不要以将来的理由来要求我，将来是个伪命题。

同学，请注意素质

20级38班 陈秋林

“传统美德”，“礼仪之邦”，“文明古国”，如今我甚至不敢用这些词来形容我的国家与我的同胞了。近来贪污腐败现象层出不穷，屡禁不止，社会大环境让人心生疑虑，信心大减。如果说这可能离我们比较远，那么看看校园里又怎样呢？

学校致力推行素质教育，可是，素质教育却并没有起到教育素质的作用，同学们学习知识却疏忽了学习做人。低素质现象在我们美丽的校园随处可见，厕所里凭空消失的门，路上随风飘扬的零食包装袋，服务部里人挤人的现象，这些看似平静和谐的表面下的种种情景说明，素质低下，不是少数人的个别问题，而是许多人的共同问题，面对此现象，我很痛心。

我有一个很要好的朋友，从小我们便认识，小时候的他尊老爱幼，文明礼貌，所有人见了他都夸他的好。高中重新分班后，我们幸运地分到了一起，可是我发现他现在每次吃完饭后都以将桌子上的垃圾甩到地面上的方式结束打扫。我很费解，为什么他会这样做，他说习惯，因为周围的人都是这样干的。

就像是瘟疫非典流行一样，“低素质行为”也在迅速地传染着周围每一个人，这显然

比那些传染病更难治愈。当随手乱扔垃圾，嘴里吐脏话等行为已成为了习惯，再想改是非常困难的，但若不及时将这类问题纠正过来，那所产生的后果将会很严重。

如今的社会环境已不够洁净，但是作为国家未来与希望的我们，如果还要去“湿其泥而扬其波”的话，那么社会将会更加污浊。

同学，醒来吧！不要让污垢玷污了你纯洁高贵的心灵！

秋的故事

2011级6班 雨殇

转瞬即逝的一个秋
瞧那枯叶凋零在枝头
那是风对叶的挑逗
叶随着风在微微颤抖
我轻声漫步
走在秋的回记忆里头
还记得
那个拐弯的巷口
和你微笑的双眸
脑海中浮现出你那熟悉的面孔
思念点点滴滴聚成河流
涌上心头，曾记否

喜欢在这样的有着丝丝凉风的午后与大家一起奔跑,同步呼吸,灿烂微笑。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仰望乡村的星空

11级11班 陈子初

我是那么的讨厌回老家。一个深藏在沂蒙山区的村庄,青年人被外出务工的潮流席卷走之后,只剩下一个空空的架子横在深冬的萧索中,贫困、低矮的平房,用泥土砌成的炉子,入夜后屋内昏黄的灯光,都让从城市来的我感到索然。临近春节,红褪墨残的旧楹联还没有被盼望孩子归家的老母亲揭下,村子深处几声顽童制造的鞭炮声尤显突兀。

那年的“春晚”也格外无聊,一个个节目看至午夜,兴味索然,于是走出堂屋准备把檀香拿进屋来,点然后以求平安。

院子里非常黑,这个小村庄里亦没有路灯。我抬头张望星空的时候,突然怔住了。

满天的繁星都静止在夜空中,颗颗散发着清冷的光辉。星星们挨得紧紧的,每一个星宿都可以清楚的辨识。想起老苏的诗,“银汉无声转玉盘”。彼时银汉无声,一切天体都在按照自己的规律运转,人在自然间,像是一个可以被忽略的小点,与自然物我两忘,只沉浸在这广袤的星空下,仿佛与尘世间的万物再也没有丝毫关系。正如偶然读到的一位老人回忆他童年望月时的文字,“一切都正经起来了,本色起来了,没有英雄圣贤,亦没有生死

成毁,此时若有恩爱夫妻,亦只能相敬如宾。”

亦想起那个心浮气躁、到处理怨的早些年自己。生长在一个三线小城市里面,随着年龄的增长,天性中纯真自然的东西几乎消失殆尽,但心中多出来的,却是对夜夜笙歌,纸醉金迷的大城市生活的向往。但直到仰望过这片我所轻视的小山村的天空后,我才发现以前的我是多么的幼稚与可笑。为什么我只能看见那五彩的霓虹而看不到城市上空那片混沌、一无所有的夜空呢?为什么我只有低头前进而忽视了自己内心已被拜金主义一点点侵蚀了呢?就算过上了理想的生活,每天被关在钢筋森林里会舒服么?嚣喧的城市与澄澈空明的星空,势利的内心与天真自然的眼睛,孰重,孰轻?那时,在星空下的我忽然有了自己的选择。

“误入尘网中,一去三十年”,耳边忽然响起千年前陶渊明“归去来兮”的喟叹。虽然,我并不可能当一个采菊东篱、抚琴放歌的隐士,但我却可以将自己的内心变为一片干净的星空,不管多少年过去,星宿永远在心中安静的流转。

我看

青春文学与传统文学

10级10班 修亚菲

看了中央4台的《文明之旅》,我心里起了一阵不小的波澜。突然很想写写青春文学与传统文学。这个命题有点大,而我这里只谈点自己并不深刻的见解。

现在书店里的书良莠不齐,有专门为青春文学开辟的新柜台,不少二流三流的小说背后也写着“建议上架:青春文学”,表面看上去,现如今青年作家势头很猛,文坛也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然而这些所谓的作家,以“透明的哀伤”独树一帜,引不少少男少女自愿掏腰包拿出面额不菲的钞票,去买一本本装帧华丽实际内容毫无营养的无病呻吟之作。

青春这个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因而人们对青春的影像也随之模糊起来。恰逢以忧伤著称的一股力量趁虚而入,给尚未建立起青春概念的我们灌输那些并不积极向上的片断。或许那是青春存在的一种形式,可并非所有的青春都该套上那样的模板。青春并非像道德修养那么主流,但它着实也需正确的指引。忧伤是点缀青春的色彩,但并非其主色调。

除却忧伤,一些“青年作家”以炫富为乐,凭借自己余额不足的青春年华故意卖萌,“此地有银三百两”的招牌打给谁看?有钱不是错,偶尔小显富也不为过,但是作为公众人物,更何况又专门写一些“青春文学作品”,明

知读者皆为价值观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们,还一味露富,真是恬不知耻!

再谈传统文学,现在的孩子们养成了看书的好习惯,美中不足的是,看的书欠缺选择。青春文学如日中天,传统文学却被丢弃一边,真正的思想精华都在那些名家的书中,历经时间的检验所流传下来的书,绝对值得一读再读。暑假我看了几本书,皆提及一个特殊时期——文革。文革时期是个复杂的历史时期,不少普通百姓都深受其害,那些文学工作者是“特为尤甚”。然而在我看的两位先生(杨绛、季羨林)所写的书中,无不以轻松的口吻回忆了那一段令人痛苦而又无奈的历史。他们可以把下牛棚写得溢满情趣,也可以把挨批斗写得轻松活泼,然而每一个字背后都是一滴血、一滴泪。他们的生活安逸舒适吗?他们经历的苦难够令人忧伤的吧?然而他们莞尔一笑,不复与言。

心灵的强大,才不会让他们显得不堪一击,即使是再大的侮辱和痛苦,他们也没有选择“自绝于人民”,而是以包容的态度容纳这段悲剧的历史。

青春文学与传统文学,代表的是两种精神力量,一种颓废浅薄,一种深邃有力。读者朋友,你会接受哪一种?

我们要学会坚守,坚守自己的原则与道德守则,我想有时候并不很难,但为什么连过马路看交通信号灯这样的小事都经不起考验?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浸在信念中的种子

——献给老师

11级37班 王天一

如旁人一样,他也得到了一粒种子。

这粒种子没什么不同寻常之处,唯一有点特别的就是它种皮的颜色——它黑得像块新挖的炭,没有一点光泽,没有一点生气。好在虽然它其貌不扬,却还有生长结果的可能。它是新下来的种子,同其他种子一样,是个新生儿,在没得到眼见为实的结果之前,它还有50%的机会在这世上勉强活一回。只是平凡得要低到尘土里去——这也是事实,它天生就应被埋在土里生长嘛。

这样一粒种子,好像连老天都嫌弃它的样子太丑。爱花的园丁不要它,老练的农民不要它,连穷到叮当响的乞丐都嫌它咯牙。最终它落到一个人手里,一个与它有诸多相似之处的人。这个人很和善,他明明有自己的名字,可自打他得了这粒种子之后,旁人都唤他做“愚人”,饶是这样,他也不着恼。他所不知的是,在这以前早有许多人是这样的呼他了。

他小心地把这粒黝黑的种子种在屋前一寸见方的土地上,细碎的土粒慢慢覆盖了硬如磐石的生命体。最后他用粗糙的双手将这片承载希望的泥土围起,那样子虔诚得像一个世外的信徒。是的,这里寄托着他的信念,是他不能放弃的也不愿放弃的一片希望。

他如世上数不胜数的培育者一样,拿他

全部的心神来供养这个可能带给他惊喜的小东西。显然,它是嗜睡的,尽管他不辞辛苦苦心侍候了它那么多日子,却连一点冒青的苗尖儿都没瞧见个影子。他想或许是水浇得太少了吧。可是当他拿五里外沁凉甘甜的泉水给这大爷般的种子享受时,它还是固执地不肯冒出头来致谢。久而久之,他担心种子是被活活淹死了,又赶快挖出来看看,可是种子身子骨硬朗得很,连外皮都没破上一星半点。

“你种不出来的。”路人嘲笑着他的迂,“这种玩意儿本来就不好种,何况是你。”

他固执地说道:“我可以的。”

他依然尽心尽力地照看着他的种子,依然坚定的守护着他的信念:它会发芽,会开花,会成长成最茁壮的一个。因为那是他的种子。

他弯腰浇下纯净的泉水,念了一遍又一遍:长大,长大,你要落在人家后面了。

为了一粒种不出来的种子白费力气,有多少人背地里讥笑他呢?但他们连嘲笑也不愿再多说了,还有很多比笑一个愚人更带劲的事呢。

他守候了很多日子。

那块土地上还是没什么动静。

他终于感到有一丝力不从心。他付出的努力几时少过?他流下的汗水把大地浸湿了一次又一次,甚至都算得上邻人的几倍了,为

何眼见邻边的青苗窜得又高又快,他辛勤劳作却不见半分回报?满心的积怨迸发出来,他终于踏平了那块小小的土地。

“早已经死了。”邻居于心不忍地过来安抚他,“那粒种子,一开始就是死的,你用不着难受。你不笨,只是心眼太实在。”

他说不出话来,只是婉拒了邻居相赠新种的好意。夜里,他匍匐在那片土地上,用手掌来回的轻抚,用滚烫的泪水滋润着那干枯了一天的种子。

他喃喃自语:“我不愚的,我哪里愚了,连活生生的种子都看不出来吗?我就不明白了,都是一样的种子,咋就种不出来了……种子

啊,你也争点气啊……”

他果然是愚人。在他眼里,但凡活的种子,便没分别。

从第二日起,他的生活一如既往。只是多了一点小小的细节:每天黄昏时分,他都会跪在地上,轻轻地说着话。仔细听的话可以听清:“活着呀,活着呀……”

旁人更觉得他越发的迂了,叹道:愚人,真是愚人。

谁都没看见,黄土掩埋之下的黑色中悄然睁开的小小绿眼睛。

(指导老师:白广银)

我承诺

简小A

一诺千金。

我承诺的,便一定会做到。这是妈妈教育我的道理。

我承诺,在崔小虫需要我的任何时候随叫随到;我承诺,以后出一本书一定会有一个叫“助理小顾”的路人甲;我承诺,在蝴蝶纷飞的春天记起某个白白胖胖的腐女……这,是我对死党们的承诺。

我承诺,出去玩时一定提前告诉某个已不再年轻的女人;我承诺,会把对某个两鬓泛白的男人的爱藏在心底;我承诺,若我有空一定会赶回老家看望那四位年近古稀的老人……这,是我对家人们的承诺。

我承诺,坚持自己的路线走永不后退;我承诺,尽力超越只努力不比较;我承诺,写自己的文画自己的画绝不抄袭……这,是我

对文字的承诺。

我承诺,这辈子只买一个人的唱片;我承诺,只为那一个人熬夜刷票;我承诺,只背她一个人的歌词记她一个人的曲调;我承诺,像她一样做一个强大而细腻的人……这,是我对简的承诺。

我承诺,拼了这三年将时间花在刀刃上;我承诺,两年后去一个樱花烂漫的学府浅嗅清香;我承诺,从现在执笔不弃攀登上高考的殿堂……这,是我对自己的承诺。

我所承诺的,便一定会做到。

承诺,你敢不敢?

编后:

真希望我们每个人都敢于承诺,勇于担当;未来属于敢于承诺并坚守承诺的人!

并肩走在这校园的路上,偶尔站在某棵树下避个阴凉,与这里的一切同步成长,也许这就是我们前进的力量。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向左走,向右走

简小 A

走到分岔的路口,你向左,我向右,我们都倔强地不曾回头。

——摘自张靛颖《我们说好的》

时间:7月10日 中午12:00

地点:校门口 人物:洋子、米粒

熙熙攘攘的校门口,充斥着嘈杂的声音。

两个穿校服的女生手拉手地伫立在门口,相对无言,与周围的环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风轻轻拂过,洋子的发带飘了起来,透着淡淡的紫色典雅。

最后,还是米粒先开的口:“下午就放假了吧?真好。”

洋子笑,手中不停地把玩着米粒书包上的米老鼠吊坠:“你真的觉得很好吗?”

沉默,又是沉默。

突然,米粒松开了和洋子相握的手,反身抱住洋子,声音瞬间透出哭腔:“洋子洋子,我知道我们马上要分开了,可是能怎么办?你不能陪我报文科,以后会有另外一个女生陪你放学一起走,米粒不是那个人,怎么办?”说罢米粒松开手臂转身向左跑掉,渐行渐远,恍然只辨得书包上下晃动的米老鼠吊坠。

洋子望着远去的米粒,忽然就泪流满面。

然后,她拖着沉重的步子,缓缓地向右边走去。

时间:8月31日 下午:4:30

地点:13班教室 人物:洋子、米粒

“洋子——”伴着一声尖叫,米粒呼啸着冲进洋子的怀抱,洋子猝不及防,向后后退了两步,还是稳稳地反抱住米粒,宠溺地揉乱她的短发,却意外地发现她的肩膀一颤一颤地抖动。

“米粒……你……哭了么?”洋子试探地问,果然看到了米粒满脸泪痕的脸:“怎么了亲爱的?”

“洋子,你不在30班,对不对?”米粒低垂着睫毛,淡淡地问。

洋子感到一阵好笑:“30班是文科班啊,我怎么会在那里呢?”

米粒“哦”了一声,背起书包慢慢走出教室,书包上米老鼠吊坠似乎也在哭泣,洋子愣住,竟忘了追上去。

其实米粒,不管你在哪里,我都不曾离开,只要你一转身,便会发现站在你身后微笑等待的洋子。

可米粒没有转身。

时间:9月1日中午12:01

地点:距校门口30米处

人物:洋子 米粒 女生A

洋子一上午都心神不宁,终于挨到了放学。远远地看到米粒的身影,洋子的眼睛突

然亮了起来,急急地追了上去。

三十米……二十米……十米……快!米粒快出校门了。

“——啪!”洋子重重地撞到了前面的女生A,由于惯性猛后退几步,脚又不幸地被石子硌到,整个人直挺挺地向后倒,摔了个四仰八叉。

后背火辣辣地疼,不要紧;周围的人的嘲笑,没关系;发带断了,无视它。洋子只愿找到那个书包上有米老鼠吊坠的女生,可是,只一闪,米粒就消失在了校门口左拐。

洋子艰难地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尘,难过地想,也许就是命中注定,她和米粒不是一路人吧。

断开的紫色发带安静地呆在原地,似乎也在哀叹着什么。

时间:9月3日 中午11:55

地点:30班教室 人物:米粒 洋子 女生B

两天没有见到洋子了。

昨天中午提前出教室在校门口等了她20分钟,男生都已经放学走光了,洋子还是没有出现。洋子,洋子,你是不是适应能力特别强,已经完全忘了米粒了呢?

米粒怅然向窗外望去,却忽然怔住。

那是洋子和另一个女生B手挽手亲密地走在一起,透过斑驳的树影,依稀可见她们的快乐,像极了她和她曾经的模样。

米粒猛地扯下书包上的米老鼠吊坠扔到地上,趴在桌上呜呜地哭着。

是,那是洋子送她的生日礼物,米粒曾说过要一辈子挂在身边的。

可是洋子,我们的一辈子,怎么就那么短呢?

时间:9月12日 中午12:05

地点:校门口

人物:米粒 洋子 女生B 女生C

米粒想,洋子可以适应新环境,她也可以,她又不是完美的,凭什么要洋子每天挂念她,等她一起放学呢?呵呵,米粒,你太天真了。

于是米粒凭自己良好的“外交能力”迅速和周围人打成一片,开学短短的几天,竟收到了新的礼物——一个HELLO KITTY的吊坠,很别致的造型,是她新同桌送给她的,为表诚意,米粒马上挂到了书包上,看着书包拉链上被扯断的线头,她的手轻微颤了下,然后娴熟地将凯蒂挂了上去,一如当初。

米粒和小C约定,以后中午放学,一起走。

校门口,米粒和女生C,洋子和女生B,不期而遇。

米粒冷冷地看着洋子,丢下一个轻蔑的眼神挽着小C亲密地向左方走去;洋子一愣,目光触及米粒书包的吊坠顿时火冒三丈,赌气般地抹杀了追上去的念头,握着小B的手绝然向右边走去。

时间:9月12日 晚上:23:00

地点:洋子家 证物:洋子日记

风透过纱窗习习吹来,拂过洋子挂着泪痕熟睡的脸庞,绕了个弯儿,吹开了桌上的日记本。

9月2日 晴 今天我提前出了教室门,一溜儿小跑到四楼楼梯口等候米粒,我想告诉她无论如何我们都是最好的朋友,希望以后还可以一起走。可我等,等,等,等到12:20教学楼空空如也时米粒也没有出现,我浑浑

这个夏天还是匆匆逃离,天越来越晚,看着每天清晨同我一样顶风从渐黑的天色中出发的同伴们,我感到无比的勇敢和幸福。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噩噩地走下楼,心想米粒人际关系那么好,一定找到新的朋友了,而我,不过是个过客……

9月3日 多云 和新同桌小B相处得很好,小B家和我家竟在一个小区!十分激动,小B得知后立即邀请我一起回家,我望着她期待的眼神还有想起昨天近半个小时的苦等,笑笑答应了她。米粒,呐,我祝你幸福,现在,你之于我,也成了过客了,呵呵。

9月12日 阴 米粒,你怎么可以这样!是谁说那个吊坠要挂一辈子的?是谁说洋子是她最好的朋友的?是谁说我们在一起直到老到说不出话的?人的承诺,缥缈如一地落

花,米粒,是你负我在先,从此,洋子再也不要理你了,再也不要!

时光缓缓流逝,米粒和洋子,终于成陌路。其实洋子早就不生气了,只是,那时亦感到,没有和好的必要了,过去的,就任它去吧,现在,她有小B。

米粒弯下腰,捡起地上断了线的米老鼠吊坠,抹掉灰尘,轻叹了口气。洋子,我的过客,你要幸福,这个吊坠我会藏在心底,现在,我有小C。

就这样,走出校门,你向左,我向右。

我们所说的地久天长,终成伤感的过往。

我们的故事,未完待续

10级01班 铜锣烧

苏梓泽记不起是第几次在图书馆遇见安然了。

很奇怪的女生,每天下午都会出现在图书馆二楼第四排靠窗的座位上,抱一本厚重的《欧洲文艺史》,神情专注。苏梓泽曾在安然走后去过那个座位,便明白了安然钟情于此的原因了——这里有角度刚刚好的阳光,从后面散落在背上,由颈间穿过,慵懒的在桌上漫开。随意束起的浅棕色长发微微卷曲,米白色的泡袖荷叶边设计的雪纺长裙及膝,1米7的样子,很清瘦,皮肤在阳光下会有透明的感觉,看起来很舒服,桌角总会有一杯温热的巧克力奶茶。安然起身走过他身边的时候,苏梓泽闻到一种好闻的味道,并不是那种价格昂贵香气浓郁的香水所散发的味道,而是一种味道清浅的栀子花香。

安然和苏梓泽是对门,这是他今天才发现的。苏梓泽读完最近看的那本书回家的时候,跟安然上了同一辆公车,在同一站下车然后安然在前他在后走进了碧云小区三楼。安然转过头望向他的时候,苏梓泽友好的微笑了一下,不过她面无表情的转过头,打开家门,然后把门重重关上,门外的苏梓泽闻到一种跟安然身上一样却更浓郁的栀子花香,是从她们家传出来的。不过这个女生还真是清高,一点礼貌都没有。

明天就开学了,高三的黑色生活就要来了。

“我是安然,请大家多关照。”老班提到的成绩优秀的转学生竟然是她!这个世界真小,安然今天穿一身清新校园的衣服,格子短裙,衬托得她越发可爱,班里的同学一片讶然,没

想到转来的优秀生这么漂亮。安然在苏梓泽发愣的时候走下讲台,坐在了后排的空位上,他转头看她,她眼帘低垂睫毛轻颤。还真是好看的女孩子,只是太冷漠了。

安然来了一个月,跟班里同学几乎没讲过几句话,不少男生带着花和写好的信示好,她都一概不理,除了每天上课回答问题外,她都一直安安静静的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班主任公布成绩的时候,苏梓泽才被泼了冷水。

“第一名——安然。”苏梓泽心里很不是滋味,自己一向都是年级第一名的,看样子,遇到竞争对手了。彼时,安然自己坐在座位上,手里抱着那本厚重的《欧洲文艺史》,安静的看着。

周五下午第三节课,安然伏在桌子上,脸色苍白,额头上有汗水微微渗出,嘴唇没有一点血色,物理老师接连叫了两声安然的名字,她都没反应,老师从讲台上走下来,看到安然这个样子,忙问:

“怎么了这是?”

“胃疼。”

“那……那打电话叫你父母来接你吧,你这样也不能听课了。”

“不用,不用,我父母——在外地工作。”提起父母,安然激动起来。

“那怎么办啊,我送你去医院吧!”

“老师……我跟她是邻居,我送她去医院吧。”

“那好吧,回家记得打电话通知爸妈。”

苏梓泽挽起安然,小心的扶着她,靠近她的时候,她身上那股花香越发清晰起来。路上安然没有说话,目光依然清冷,那种倔强让人

觉得窒息。

市人民医院的一个医生推了推眼镜,嘴里是没有任何温度的语词:“轻度胃出血,住院打营养针调养,拿着这个去住院部。”安然的脸色瞬间变得惊恐,眼神里有着从未出现过的无助。这是苏梓泽第一次看到她这个样子,就那么一个眼神,苏梓泽决定要好好保护这个女生,他轻轻扶住她,拍了拍她的肩:“乖……不住院。”然后转头对医生说:“那我带她回去吧,您开点药,交代一下注意事项。”

苏梓泽和安然回去的时候,夕阳已然西沉,远方的暮色粲然若花。他打开了安然家门的时候,愣住了,耀眼的白色映入眼帘,满地全都是栀子花,数不清有多少盆,花朵散发出来的香味充斥着整个屋子,屋子里零乱不堪,沙发桌子上堆着杂志,CD甚至有衣服,屋子里有架白色的钢琴,墙上全是照片。苏梓泽把安然扶到卧室,天色暗了下来,“你饿吗?”他问。“不饿。”安然的肚子却不争气的叫了一声,苏梓泽轻笑,还嘴硬。他走进安然家的厨房,打开冰箱,冰箱里却全部都是速冻食品。厨房灶台上一层厚厚的灰,垃圾桶里堆着五六个泡面的盒子,苏梓泽叹了口气,怪不得胃出血,天天吃这种东西。

苏梓泽回家拿了小米,医生说过,这两天只能吃流食,像粥、鸡汤一类的对胃的刺激比较小。他倒了热水,嘱咐安然把药吃了,然后钻进厨房,点燃燃气灶,把粥煮上。

“哎,你爸妈电话是多少,我得通知他们啊!”

“我爸妈在外地,你打了他们也回不来。”

“那也应该让他们知道啊!”

“不用!”

天空中那碎花般的蓝，倒映出地上的孩子们天真的笑脸，这也许就叫做童年。

——10级34班 谧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好吧，那让班主任通知他们吧。”

“不要！”安然忽然抽泣起来。

苏梓泽慌了，“哎，你别哭啊，我不告诉他们不就行了，你别哭啊……”

“我没有妈妈。”安然第一次对别人讲起自己的身世。

我是安然，别人眼中骄傲如公主的安然。七岁的时候，爸爸和妈妈离婚了，然后爸爸去了英国，过他所谓的自由生活。本来对我来说，有妈妈也可以过的很好，生活尽管不富裕，却也说得过去。可上帝从来不垂怜于我，他只会让悲剧更悲伤。九岁的时候，妈妈过马路的时候被一辆宝马车撞倒，我亲眼在医院看着妈妈停止呼吸，你根本不懂，那样一种绝望，我没有办法留住她，留住每天讲故事给我、做饭给我、哄我睡觉的妈妈。从那以后，我对医院的恐惧再也没有办法抑制。车主很有钱，一百二十万的赔偿眼都没眨就给了我，可是我要那么多钱干什么！我抱着车主的腿让他赔我妈妈，亲人都没了，钱算什么啊！他一脚踢开我，我的额头撞在椅子角上，血流不止，当时我满脸血满脸泪，站在医院里，哭得不能自己。因为我的名下有一百二十万，舅舅自愿抚养我，而这抚养的意义只局限于，睡在他們家。舅母经常找事打我，骂我，而他们却心安理得的挥霍妈妈拿命换来的钱。后来也就是两个月前我把银行卡的密码改掉，带着我的行李和仅剩的七十万离开了那个所谓的家，这房子是爸爸和妈妈刚离婚去欧洲之前买下的，临走的时候把钥匙和房产证给了我。可我恨他，我把所有有关他的东西烧掉，然后换上妈妈用过的东西和她挚爱的栀子花。我

种了这么多栀子花，妈妈闻到的话，就会回来吧……

苏梓泽呆呆的听着，此时的安然满脸泪痕，过去的伤口，还未结好痂要重新揭开，多么痛苦，她却尽其所能的讲得云淡风轻，仿佛自己才是局外人。而苏梓泽一直以为，安然生活在优越的条件里，爸妈恩爱，从小娇生惯养，一切却与想象偏差太远，或许这些才是她不与别人亲近的原因。

苏梓泽默默的走进厨房，用手擦掉没有忍住的眼泪，然后端着小米粥，递给安然：“趁热喝吧，过去的都过去了，以后，我会好好照顾你的。”

安然接过碗喝了两口，眼泪又掉了下来，从妈妈走后，再也没有人做饭给自己了。

“苏梓泽，谢谢你。”

“嗯，没事。我先走了，你好好睡一觉，我明儿再过来，门帮你锁上了。”

第二天是周六，不用上课，大概七点的样子，苏梓泽用昨天锁门用的钥匙打开安然家的门，卧室门关着，安然应该没醒，苏梓泽轻手轻脚进了厨房，拿出从家带过来的食材，要做昨天刚从网上学的银耳莲子粥。苏梓泽趁煮粥的时候帮安然好好的打扫了一下，看起来那么干净的女孩子，家里怎么这么乱呢？安然醒来的时候苏梓泽已经全部打扫好了。CD架上整齐的排着各种悲伤为主调的CD，杂志也整齐的摞列在一起，地面光洁一新。昨天的事，让安然已然不再疏远他，但心里酝酿的谢谢也未说出口。

“呃，你醒啦。胃舒服点儿了吗？医生说最近一周都要在家静养，落下的课程我会帮你补

上的,对了,厨房里有银耳莲子粥,我帮你盛。”

安然小口喝粥的时候,苏梓泽坐在钢琴前面,手指跳跃,然后有安静的音符环绕在四周。钢琴十级的苏梓泽把摆在面前的曲谱弹出自然不在话下,温婉的钢琴曲,满室浓郁的栀子花香,让人觉得安逸。

“很不错的曲子,谁写的?”

“是……妈妈,她是大学钢琴老师。”

苏梓泽走过来,看着墙上的照片,照片上的女子气质不凡,应该是安然妈妈吧。他微微叹气:“安然,你为什么总是活在记忆里呢?”

苏梓泽每天去给安然做饭、补课,渐渐的安然也学着做些简单的菜。有时候苏梓泽放学回来给补课时,饭已经做好了。从来没有人,在妈妈过世后走进自己的心里,而苏梓泽是第一个。他那样明媚如阳光的男孩子唐突的闯进了她固守的玻璃城堡,照亮了她的生命。

几天后,苏梓泽带安然去复查,医生说恢复的很好,如果以后的日子注意保养康复就没什么问题了。

他们从医院出来去了游乐场,安然在妈妈走后就再也没有去过那种地方了吧。

旋转木马上,安然发丝飞扬,转过苏梓泽面前时,安然给了他一个大大的微笑。他第一次看她这么开心,安然笑起来有糖果一样的美好,如果旋转木马永不停下,就让她这样忘记悲伤,该有多好。然后他们去了奶茶店,安然坚持坐在窗边,苏梓泽要了两杯巧克力奶茶,安然疑惑:“你怎么知道我爱喝巧克力味的?”“因为你每次去图书馆都会带啊。”苏梓泽终于明白,她贪恋巧克力奶茶的味道是因为那么甜腻柔滑的口感,可以带给如此没有

安全感的她温暖厚重的感觉,她热爱阳光,是因为阳光可以驱散她心里积聚太多的阴霾,她热爱欧洲文学,也是因为那片土地上有父亲的足迹吧。

安然提着苏梓泽坚持要她买的蔬菜水果回家的时候,看得出她很开心。她把墙上的照片收起来了,因为每看到一次都会唤起令人窒息的记忆。

“妈,他说的对,我不能一直活在记忆里,我现在过的很好,你放心。”

后来,苏梓泽和安然一起上学一起去郊外写实一起去图书馆在第四排靠窗的座位看书,一起去美术馆,一起看云卷云舒,一起用大大的微笑面对未知的未来。

秋叶萧瑟的时候,安然爸爸从英国发邮件给安然,要她去英国念书,等她毕业全家再一起回国。安然看了很久,没有回复,她讲这件事的时候,苏梓泽眉头轻皱,良久说:“其实你该去念书的,那边条件好,这么多年了,你该给他一个弥补的机会吧。”但安然的固执,他改变不了,因为苏梓泽不懂。其实自己在心里已经偷偷原谅爸爸了,她又何尝不想跟爸爸在一起生活。英国很美很繁华,只是那个地方少了一个叫苏梓泽的男生每天对我温和的笑。

十一月的时候,安然爸爸因为没有收到安然的邮件急急的飞回来,见到安然的时候眼泪就掉下来了:“然然,跟爸爸走吧,这么多年,我一直都在悔恨,我没有照顾好你们母女啊……如今你已经17岁了,给爸爸一个机会弥补错误吧……”父亲一个大男人在安然跟前哭得像个泪人,毕竟是血浓于水啊,那么恨又算得了什么。

“爸,我跟你回去。”

友情并不像爱情那样轰轰烈烈,它只要在你需要安慰的时候,及时赶到便好!

——10级42班 郭瑞佳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安然走的时候,苏梓泽眼神黯淡,不放心的叮嘱着安然:“嗯……走了也好,也好啊……有爸爸照顾你会过的很好。要多注意身体,千万不要再吃那些没营养的垃圾食品了;还有天冷了要多穿衣服,你体质那么弱,生病了要让爸爸及时带你去医院……要照顾好自己,别……让我担心……”苏梓泽哽咽了。

安然看着苏梓泽,眼泪止不住的落下。

“苏梓泽,照顾好我的桅子花,然后……等我回来。”

第二年春天的时候,桅子花又开了,苏梓泽将它们移栽到了小区花园里,远远望去那一簇簇白色的花朵,是青涩年代许下的纯洁诺言啊,不掺任何的表演,那是我们共同的回忆。

苏梓泽抬头望向天空,安然离开时的背影清晰浮现,他知道她会回来,这里有她的记忆,有她盛开的桅子花,还有他们一起绘下的美好。

安然,我会一直,等你回来。

因为我知道,“故事不会太曲折”。

暗香花雪海,流年如初

11级17班 刘琰

一、秋风悲画扇

“终有一天,你会在十七岁得到,并失去一些于你来说极为珍贵的东西。”十五岁那年的苏洛渊天真活泼,宛如孩童那般纯真。听到这话,她不以为然的笑了。确实,她并没有将这句话放在心上。

如诅咒一般,在十六岁时,苏洛渊之父因经营不善,公司破产。苏洛渊也不能继续在贵族学校就读,转到市内一所极为普通的中学。仿佛一夜之间,之前的幸福如一场梦。梦醒,雾散,她也便一下从云端跌至谷底,结结实实的摔了一跤。

洛渊觉得无所谓,毕竟,她还有一个完整的家,这是多少财富也换不来的。

突然从一个繁华熟悉的环境来到另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洛渊虽是不习惯,却也没有过分排斥,她很努力地去适应这里,忽略心底那些小小的不安。

或许是因为天性使然吧,洛渊不习惯喧嚣,喜欢幽静,两个月过去了,也未交到一个朋友。生活不如从前那般惬意,苏洛渊觉得没什么,她从不抱怨,因为她知道,抱怨是往鞋子里吐口水。

终有一天,厄运再次降临,洛渊的父亲苏国为心情抑郁,外出喝酒,回来的路上苏国为意识不清,撞了人,尔后逃之夭夭。

洛渊听到这个消息后,飞奔出了家门,神情恍惚的她只觉得眼前天都塌了,一只脚刚踏上公路,便听到刺耳尖利的刹车声,与此同时,一只手自身后伸出,将她拽了回来。司机怒气冲天从车上奔下,对她破口大骂,她什么也未曾听清,耳畔回旋着刺耳尖利的刹车声,一遍一遍,似是不知被谁按下复读键。忽地,一个清澄的声音斩断了这无休止的循环,诚恳的代她道歉,拉着她匆匆离开。

二、初见一瞬

洛渊没有甩开对方的手,任其拉着自己不知去向何方。因为眼前的人她再熟悉不过了。

是她的同位,学习优秀,英俊开朗,可算称得上是十全十美的人物了。

不过,洛渊与他不熟,两个月以来,洛渊与他说过话屈指可数,甚至,一时间竟连他的名字也记不得了。

“谢谢。”停下之后,洛渊将手抽回,冷漠而有礼的道了谢,转身,便要离去。

男生似是一时反应不过来,只是呆呆地看着洛渊的背影,一瞬间有些迷茫。待回过神来,洛渊早已走远,他望着洛渊离开的方向,张了张嘴,却是什么也未说出。

再次遇见洛渊是在学校后的未央湖边,男生因一题未能解出,而教室内又乱吵吵的,索性弃了习题,来到湖边。

彼时正值天黑,月朗星稀的,微风流动,醉人的花香蔓延开来,似是要覆满这暗夜,带走无边的寂寥。

男生不经意间向花丛中瞥了一眼,不料见得雪白花丛微微颤动,他心里毛毛的,蹑手蹑脚地走近一看,发现是个人躺在花丛中,只觉有些眼熟,一时没想起来。待看到对方学生证时才想起来,眼下这位,不正是他那几日没见的同位么。

“喂,苏洛渊,醒醒。”

苏洛渊闻声蹙了眉头,长长的睫毛微微动了几下,便如蝶翼一般舒展开来。双眼迷茫的盯着眼前的人。

“你是谁啊?”苏洛渊张嘴问道,声音还有丝丝啞哑。

“我是明墨泽,你同位啊!”男生扶起苏洛渊。

“你怎么不回教室去啊?”明墨泽有些担忧地看着苏洛渊,要知道,初秋的夜晚可是很容易让人着凉的。

“你不也是么?”苏洛渊背过身去,不再理会明墨泽。

“呃……”明墨泽被苏洛渊问住了,一时答不上来。

就这样静静地坐了一会儿。

皎白的月光之下,到处开满白色茶靡花,微波粼粼的湖水澄澈见底。闭眼间,吸入沁人心脾的暗香,抬眼望去,浩瀚深邃的星空映射出了天地辽阔,微风轻拂,扬起一片花雪,纷纷扬扬,竟是不比寒冬的雪花差。

少年伫立于暗夜香雪海,英姿勃发,少女安静地坐着,在一片幽静宁远中,十六岁花季悄然逝去。

三,人生若只如初见

总是感叹时光如流水,然而美好的日子却如眨眼一瞬。

从开始之后,到结束之前。

十五岁那年,明墨泽的姐姐为了去给弟弟送衣服,在中途,被车撞伤,血流不止,抢救无效,死亡。

好巧不巧的是,肇事者竟是洛渊的父亲,两年后,苏国为因良心不安,思念妻女,回来自首。

时逢洛渊十七岁,真相终于大白于天下。

明墨泽得知,悲伤过度,大病一场,半年后踏上南去的火车。

临走之前,明墨泽再次回到未央湖,大片的茶靡花开得正盛,不由得想起了一句诗:开到茶靡花事了。所有花中,茶靡花是最后一个绽放,待它凋零之后,再无其它花开。

所有的一切,一如那初识。

二月弘毅,知心交谈

10级18班 程园园

开学初,在文学社办公室与社员朋友相聚时,胡老师就带来了一个好消息:《知心姐姐》编辑要来学校和同学们面对面交流了。于是文学社沸腾了!大家奔走相告,热切盼望。一个星期后,我们终于等来了《知心姐姐》编辑高佳雁姐姐,在9月17日晚7:30至9:30,我们与知心姐姐进行了深入的交谈。社员们特别热情,争相发言,整个活动进行得非常圆满,最后很多社员都是依依不舍地离开的。

活动期间,我们和佳雁姐姐一起,探讨了怎样写作文,讨论了为何写作文,甚至细化到怎样命作文题目这样的小问题上。特别对怎样看待考场作文,怎样面对被抄袭的尴尬等,讨论得更热烈,大家抢着跑上台发言,每一种讨论都得到积极的呼应……

受益一:

有人说,我们八零后、九零后,后生可畏;亦有人说,八零后、九零后,是没有英雄的一代!当一个社员同学把后半句说出来后,大家骤然安静。这位同学说,时代创造英雄,八零后九零后正在成长。孔子还说过,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我相信时间磨炼英雄,英雄创造时代!

受益二:

我们社员有少数人包括我对考场作文心存疑虑,为什么我们总得不到高分甚至是只

得到总分的一半?面对考场作文我真的很迟疑,不敢动笔,连平时适度的随心所欲也没有了,是应该坚持自己,还是硬着头皮写一些连我们自己都不愿意看第二遍的东西呢?佳雁姐姐告诉我们,她在小学三年级的时候,老师布置了一篇作文,题目是《我的理想》。她当时写的是“我的理想是当一位好妈妈”,因为她觉得她的妈妈不够好,虽然她不否认妈妈很爱自己,但她还是觉得她的妈妈有时候会很凶,她若是当了妈妈就不会这样。于是她就按自己所想完成了这篇作文,结果她被老师狠狠地训斥了一顿:原因是妈妈照顾这个家已经很辛苦了,不该这样说妈妈,更重要的是,谁的理想会是当一个好妈妈呢?她被老师要求重写,于是她就和其他同学一样写了“我的理想是当一名科学家”,虽然不知道什么是科学家,亦不知道怎样才能成为科学家,但结果她的作文得到了很高的分数,从那以后,直到高中毕业,她就一直在写这类她不喜欢的文字,虽然她一直作文是高分。到了大学之后,决心再也不写这些让自己恶心的东西了,于是她挣脱开束缚,写出了自己喜欢的文字,然后,成功应聘到《知心姐姐》杂志社,之后,才有了与我们这些文学社学子们的一次倾心交谈。

这让我认识到,在应试教育下,我们不能在考场作文中“随心所欲”,事实上,当我们并

不具备很高的写作水平时,是没有资格和能力随心所欲的,只是,我们应该写自己内心最真实的感受。这一点,相信考场作文也不会反对,相信我们真正的好文章不会被淹没。而现在,在常规写作中,我们必须收敛起自己的率性,认真地按照要求来写作,因为,这也是写作的一种方式。但,我们永远拒绝抄袭,拒绝人云亦云,努力寻找自我,保持自我。

受益三:

二月社是充满激情与梦想之乡,《弘毅》是文学的小溪,流动着我们年轻纯真的情感。在活动中,我知道了《永生劫》的作者陈钰在高二一年完成了九万八千字的作品,在繁重的学习压力下,竟利用节假日的课余完成这样大的文字工程,对我来说,简直是个奇迹!

七、八月合刊中,我看到副社长宏翠的三篇文章,非常感动。可以说,十八年来,这是唯

一次让我为身边的人感动的文字,让我感受到温暖快乐。在二月弘毅这片美好的天地中,我们一起关心他人,激励自我,抒发心中的豪情壮志。在这里,我们把对父母、老师的爱化作无声的文字,在这里,我们扬帆启航,向我们的目标进发!

在活动中,我也明白了文字是不可以混入许多杂质的,一个真正热爱写作的人不可以有太多的功利心。经常有很多同学问我,投稿给《弘毅》会不会发钱,我淡淡道:“不会。”无需说太多,只有懂文字的人才知道,我们投稿绝不是为了名利,而是证明自己,是为了说那些爱在心口难开的话,亦是让自己心里更加快乐,

最后,谨以此篇感谢远道而来的《知心姐姐》编辑佳雁姐姐,同时献给敬爱的胡老师,还有一同奋斗、相互关爱的全体文学社员朋友!

一年

雨落

从去年的十月第一次发表文章至今,已经有一年了吧。回首过往的一年岁月,有欢笑,有泪水,有欢颜,有哭泣,有无奈,有烦恼。今日雨落已非昔日雨落,往事也是让人不堪回首,只因一年已至,特此为文以记之。

缘分,成就了无数的相识;缘分,构筑了一年生活大厦的骨架。数数过往的人,念念过往的事,有许多往事谁还记得。

谁还会记得,自己在刚加入一个月时,思考着自己过去努力颇丰,却颗粒无收的忧伤,

将新发的《弘毅》弃掷一旁,流下无尽的泪水,将一页页纸打湿,等到晒干的时候,也尝到了那难言的辛酸。

谁还记得,那篇最早的文章探讨着凸透镜的哲学,打开了雨落理性的先河,更成为了雨落永恒的经典。

又有谁会记得,十二月的夜里,胡老师对一位少年的教导,称赞他随笔的思想性,使这位少年更加充满自信地向未来走去。

或许有些人,只记得年初雨落的荣光,却忽视了雨落的心伤,公开言论却屡遭闭锁,令雨落厌烦了世事的虚伪。自己过去并不高明的小说以及自己的散文,竟遭他方无情地侵犯版权,人间的种种辛酸历历在目。

但是,有些事情,雨落永远不会忘记。

有时候,我们会在离成功不到一毫米的地方,茫然不知地选择放弃,却依然认为成功离我们太远。

——10级42班 郭瑞佳

青春短笛

与文字结缘

不会忘记,相逢了雨落的知音,在军训期间相遇了热爱写作的人,与她们互相交换作品。她们一个真诚善良,一个“邪恶”友爱,让雨落享受到最美好的时光。

不会忘记,认识了某位叫简小A的女生,她赠给我一幅值得永久珍藏的漫画。那个夏天在一起交换思想、互相鼓励的日子,尤其令人难忘。

不会忘记,那日的换届大会上,东奇社长发表的最后演讲。永远铭记和金秋姐为数不多的几次相见,以及那些事后被某君连声叫“挫败感”的日子。

不会忘记,那一年夏天与陈钰在KFC店里交谈的情景;也是那一次,我明白了人与人的平

等,以及有平等思想的人做得更好的可能性。

如今,回首某些往事,有的令人发笑,有的却让人很闷。

让我发笑的是对雨落性别的猜测。几乎所有人一致认定雨落是个女生,当得知雨落是男性时,纷纷对我表示这名字很像女生。令我发笑的还有某些人对于雨落的评价。在我自己无数次的笑而不语中,最终还原了真实的自我。

在我心里,所有这些都是值得回忆的生活点滴,也如同我的文字。等到哪天雨落不写文章了,也将会是一份珍贵的记忆。

还是将这亘古不变的话赠给自己:和风细雨,淡淡忧伤,只为追求一种安逸。

享受文字的幸福

——写给我亲爱的高一小朋友们

尘欢

一年了。在不知不觉中,一年过去了。一年前,我还是那个疯疯癫癫的毛丫头,现在,我已经成为高一小朋友口中的姐姐了。

看见高一的小朋友,我就像看见了从前的自己。我爱你们开朗的笑容,爱你们叫我姐姐,爱你们对文字的热爱、追求与痴迷。好似不久以前,我也怀着同样的兴奋与不安,看着哥哥姐姐们,听他们讲各种各样的故事,看他们写各样的文字,然后我心里暗暗地羡慕。在第一眼看到你们时,我无比兴奋,因为我在你们的眼中看到了那一份热爱,那一份执着,那是尤为宝贵的东西。这一次的运动会也让我看到那么认真的你们,跟着高二的哥哥姐姐们跑来跑去,认真采访每一个采访对象,你们

不知道我有多感动。

桓峰哥哥告诉我,要找到属于自己的文字的真知。现在我也将这句话送给你们。文字所带给我们的远远多过我们所看到的,所想像的。爱文字,坚持下去,把它当作另外一个自己,安静,沉淀,幸福的感觉便会油然而起。一年来,我看到文学社和每一个弘毅人共同努力的成果,正如成长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愿你们在二月这片净土,这个自由的天地,找到最美好的自己。

每一个弘毅人带给二月生机,而二月也给予我们最大的幸福。愿你,愿我,愿我们,就这样永远幸福下去。

永生劫(大结局)

陈钰

PART 12 绮霞飞虹

一骑绝尘,衣袂飘飞,陆昭羽策马一路飞驰出了芜澜城,便勒了马缰将速度放慢,望向怀中青丝散乱、面色潮红的少女,伸手轻拭了她额上晶莹薄汗,笑道:“怎样?素来幽居深宫的霁月公主此番风尘颠簸,可还习惯?”

“哼,凌楚铁骑中郎将擅自胁迫霁月公主随他离开芜澜,才叫胆大包天,罪不容诛!”如真大口大口地吸着气,却是未改伶牙俐齿,偏头一甩,半松青丝上绿雪含芳簪轻灵甩落,不偏不倚地打中昭羽的手背。

昭羽吃痛惊呼,手上一松,马儿扬蹄长嘶,险些将马背上二人抖落。如真身形一晃,双手下意识覆上他的掌心,指尖清凉,俨然五年前她轻牵了他衣袖替他抖落袖口花粉,倚月蓉花的芬芳馥郁,尚不及她袖中幽香清芬。

“颜颜。”感觉到她的侧脸贴在肩头,昭羽不禁柔声轻唤。

“嗯?”她漫应,双手饶有兴致地玩弄着他手里的马缰。

“你……和那个叫萧墨弈的,究竟什么关系?”

昭羽的危机感并不是空穴来风,自从那个姓萧的家伙出现,他便明显地感觉素来恬淡清远的霁月公主略失了方寸,行事前必找

人去征询萧墨弈的意见不提,知他被打入死牢后,更是不顾一切地想尽办法,把他营救出狱。

……好像,当年自己被明相下令扣押,都不曾见她那般焦灼。

“他啊……他也算是老相识了。当年我被司徒伯渊寄养在城外长到七岁,他一直是我的邻居。墨弈哥哥从小饱读诗书,棋下得很好,画也漂亮。”如真慢转星眸,原本飘渺遥远的童年往事,由她娓娓道来竟是分外生动,“我的书画功夫,全是墨弈哥哥真传,当时我们就说,他将来肯定是要中状元的!”

当时她并未想过,多年后,萧墨弈竟会真的披朱着紫,入朝为官。原本她只身在宫中,难以与司徒伯渊抗衡,萧墨弈的出现,无疑让原本扑朔迷离的局势云破月来。

“原来是青梅竹马。”昭羽握住缰绳的手紧了紧,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自然些,“难怪当初他上死劫也要救你。”

“喂喂喂,阴阳怪气又来了。”如真抬头,昭羽眸底酸涩恼意尽收眼底,绿雪含芳簪于手中翠华一旋,便直直敲上他的虎口。

“你——”昭羽不料如真竟会第二次“暗下黑手”,双手下意识一松,马缰竟被她轻捷夺过,白马又是一声长嘶,飞也似的向前绝尘

即使真的有像冰一样的心,只要用爱来温暖,总会有融化的那一天;即使真的有像石头一样的心,只要用爱来敲打,也总会有震动的那一天。

青春短笛

——10级42班 郭瑞佳

长篇连载

而去!

“昭羽哥哥,想去哪里?”马蹄矫健中,如真玲珑嗓音响彻昭羽耳畔,清甜如银铃。

“哟,这两年可是第一次听你问我想去哪里。”昭羽很是惬意地半闭了眸子,不待如真发作,伸手将她手中绿雪含芳簪攥入手心,“顺着芜澜河走,去看大海吧。”

“大海……可我不太认识路啊……”如真的声音渐渐飘忽,手上力道微减,飞驰的速度亦渐渐慢了下来。

“好了,骑马的瘾过够了,缰绳给我。”觉如真身形渐软,昭羽还当是小丫头累倦,一手揽了她入怀,另一只手便握住她手中马缰——

不对!

昭羽一惊,低眸望去,竟发现手中绿雪含芳簪温润皎洁的绿色光华中,赫然跳动着点点触目惊心的血红,另一只手中触感亦觉湿重粘稠,手中马缰竟早已被鲜血浸透!

“颜颜!”

马儿一声长嘶,停了脚步,昭羽飞身下马,扶住如真。三千带血青丝如瀑散下,精致皎然的侧脸已然苍白如雪,唇角血液仍在汨汨流出,微闪的睫羽无力若秋暮枯蝶,眉宇却是极尽清丽灵动,似是要在一瞬间将所有的娇俏光华绽放到极致。

“颜颜,这是怎么回事?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颜颜,这是怎么回事?”昭羽近乎狂乱地以衣袖拭着她的唇角,怎奈鲜血顷刻间已将半叶衣袖染透,他歇斯底里地喊着她的名字,直到感觉到她冰冷颤抖的手指轻轻牵住他的衣襟。

“傻瓜,这都猜不出……你就没想过,为什么……司徒伯渊在碧山没有……见到我的尸体,便确信……我已经死了呢?他……早就在我身上下了毒,如果……不日日服用他配制的解药,便必死无疑……”如真盈盈浅笑,苍白唇角竟颇有几分小小的得意狡黠,“但他没想到……我……我偷偷拿到了药方,然而此毒无药可解,所谓的解药……也不过是以毒攻毒,长此以往……我是绝对……活不过双十之年的……”

“不可能!我会找到人救你的,颜颜,你坚持住,我一定会找到人救你的——”

一抹温热覆上昭羽的掌心,随之而来的,却是一阵尖锐到近乎令他麻木的刺痛。

“我跟你说过多少遍,我不是你口口声声念着的那个颜颜,我是如真!”如真五指狠狠掐入他的掌心,微抬了上身,双眸炯炯,唇角微笑凄美绝艳,微扬的声线近乎挑衅,“你的颜颜,还有你的明伯伯,他们全都死在我的手里!你……不怕?”

昭羽凝眸,随即反手拥紧如真,她唇角鲜血汨汨,在他的肩上胸前点点晕开,幻化为粲如胭脂般的花苞,在他的衣角上大朵大朵地绽放。

“我若是后悔,在五年前我返回碧山找你的时候,在我决定隐姓埋名进入凌楚铁骑的时候,我早就后悔了。”他温热的气息扑在她的耳畔,似是极力想要给予她他全部的温暖,“我不管你是谁,我只知道,你是我答应过,此生不负的那个人。”

五年前的七夕之夜,星光璀璨的芜澜河畔,他就已经许下过他的誓言,不管她的承诺是真是假,都左右不了他的选择,他只知,承

君此诺,必守一生。

如真微微闭了眸,松开昭羽的那一瞬,似有流星般晶莹剔透的清泪,自苍白如雪的脸颊上骤然滑落。

明如真,是司徒伯渊一手调教出来的冷冽女子,在他的教唆下,她杀得了自己的亲生父亲,她杀得了素日对她关怀有加的明府上下,然而她就是杀不了他,当那日她站在明府私牢的门外,狼狽憔悴的他抬眸向她望来的时候,十五年来训练出的阴冷绝情,瞬间就被他眸底的悲悯和无奈击成了如泪珠般散落一心的碎片。

……七夕之夜的承诺,如今……

昭羽言毕,便一手攥紧她冰冷如雪的十指,揽了她飞身上马,扬鞭声声间,如真微微抬眸,竟隐隐望见眼前展开一片天光水色,深幽夜幕下,少年如星的眼眸,竟是如此清澈明晰:

“我的……跟你差不多。”昭羽微闭了双眸,悠悠道,“双十之前,变成一个英姿俊朗、相貌堂堂的少年将军,骑着白马,带着翠酿珍珠、红彤羽衣、白玉牡丹冠去迎娶……”

刹那间发香微漾,如真青丝一甩,蓦然回眸,直直盯住昭羽,提高声音道:“谁呀?”

“一个……一个有点莫名其妙的女孩子,平日聒噪得一刻不停,一摸到棋子就安静得出奇,没跟什么画师学过书画,但画出来能引得仰慕者送画上门,更奇怪的是啊……”昭羽微微抬眸,含笑话音,隐隐带了几分俏皮的味道,“她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叫芷颜,但是她却非要让我叫她真真,不许叫颜颜。”

……

她浅笑,思绪蓦然回转,竟仿佛又望见幼

时芜澜城郊梨花树下,小小的她粉衣似霞,笑靥如花,拉着他的袖子央他教她学画,在院中花间陪她下棋,后来,青衫翩然的司徒先生过来牵了她离去,恋恋不舍的她与他十指相扣,约定下次一定把棋下完……

那时候的棋局,叫……什么名字呢……

陆昭羽,萧墨弈。

她这一生,下了无数局棋,末了却发现她不过是这棋局中的一枚棋子,待到能掌控自己命运之时,却发现此生,她终是负了这两个她最不想负的人。

或许黑白轮回,所谓天道,不过是一盘永生劫,一旦开始,便循环往复,永无尽头。

尾声 梦回何方

芜澜书画第一店弄晴斋,素来是文人墨客云集之地,是日晨光熹微,斋内已是雅士济济,好不热闹。

独立于一隅的他着了一袭青衫,身形飘逸而磊落,儒雅俊逸的眉宇,凝眸处竟极是自然地萦绕出些许出世和疏离。

墙上悬挂的画作,皆是出自一人之手,漫室光华之中,最为夺目的便是他身前的这一幅:纷飞如雪的梨花下,少女一袭粉衣,临案而坐,棋盘上云子光华流转,映入少女如画眉目,盈盈浅笑的清丽模样跃然纸上,笔锋柔中带刚,飘逸婉转,独具一格。

画面右下角,是一个秀丽工整的“烟”字。

“萧大人万福。”有黄裙翠衫的女子盈盈而来,在他身后轻施一礼。

“此处并非朝堂,姑娘不必如此客气。”萧墨弈回首还礼,眉目温润,言行间颇有几分恰到好处淡然疏离。

“让萧公子见笑了,小女子名唤湘灵。”女

不要把自己当作别人的中心,让所有人都围着你转,那样自己会失望;也不要让自己老围着别人转,那样会把自己迷失。

——10级42班 郭瑞佳

青春短笛

长篇连载

子灵巧地改口,“当年明府尚在的时候,我是明小姐的贴身侍女。”

萧墨弈的目光自湘灵手中令牌上滑过,复望向画中女子,淡淡道:“湘灵姑娘,可是在等候在下?”

“湘灵正是受小姐之托,待公子前来,就将霓烟姑娘的画作全部赠予公子。”湘灵眸光渐转沉郁,“这些画……都是小姐再三叮嘱,不可以出售的。”

“……”萧墨弈半闭了双眸,虽然已是十年光阴荏苒,画上女子却是依旧眉目灵动,笑靥如花,似乎只需一声轻唤,便会缓步移出画卷,飘然而来。

……当年碧纱窗下,他轻握了她的小手,让她手中云毫于宣纸上晕染开流畅细腻的墨色。彼时洒在桌案上澄澈清明的阳光,彼时小丫头唇角纯净欣喜的笑意,彼时她掌心湿润温暖的触感……彼时情景,恍然如昨。

这些……都是他教过她的笔法啊……

“恕湘灵直言,萧公子,小姐之所以化名霓烟,作画在弄晴斋出售,就是……想要找到您。”湘灵犹豫一刻,还是将心底的疑问问出了口,“她……找了您整整八年……可您……为什么一直没有去找她呢?”

“当年如真消失之后,家母就带了萧某离开了芜澜。”萧墨弈淡淡道,“直到萧某入朝为官,才回到芜澜……可是……一切都已经迟了……”

他的母亲亦是绝顶聪明的女子,自司徒先生深邃幽远的眸中,她便看出了如真的不同寻常,带他离开芜澜,亦是要令他彻底断了这执念。

是,迟了,一切都已经太迟,无论是出身

名门、锦衣玉食的明小姐,还是玄纱覆面、清静高贵的月姬,他始终追不上她的脚步,当年梨花树下笑意明媚的小姑娘,自那个薰风旖旎的温暖春日随着她的司徒先生离开后,就再也没有回来。

“那……您知道小姐她……现在在什么地方吗?”

湘灵语音微颤,那日她与小姐在碧山分手,自此便再未听闻小姐音讯,直至近日方自弄晴斋斋主口中听闻小姐乔装为霁月公主之事,惊得险些失手将手中茶盏打碎。然小姐同陆昭羽出了芜澜之后就再没了音讯,她曾几番出城寻找,也未见小姐踪影。

“她……”

萧墨弈微怔,思绪蓦然回转,竟仿佛又望见幼时芜澜城郊梨花树下,小小的她粉衣似霞,笑靥如花,拉着他的袖子央他教她学画,在院中花间陪她下棋,后来,青衫翩然的司徒先生过来牵了她离去,恋恋不舍的她与他十指相扣,约定下次一定把棋下完……

那时年幼的他并不明白,那盘没有下完的棋局,是围棋史上最著名的和局“永生劫”,一旦开始,便循环往复,永无尽头,若是有下完的一日,便是海枯石烂,地老天荒。

那时紧紧扣了他的十指,以稚嫩的嗓音许下誓言的她,究竟明不明白呢?

“我想……她应该是去了那个她一直想去的地方。那里……没有权力,没有纷争,没有杀戮,没有真或假……她可以随心所欲地作画,随心所欲地下棋,再不会有人中途将她带走,她可以把棋一直下下去,就算是永生劫,在她那里,也会有下完的那一天……”

(全文完)

9月29日、30日,我校成功举办第23届运动会。文学社派出10名记者,分赴赛场各处,记录各场地比赛实况。以下是记者们带来的运动会专访。

为运动喝彩

记者:缪劲松 范潇逸

【场内篇】

径赛

还记得去年的那个舞刀少年么?去年带给我们的是霸气,是飒爽的英姿。而今年,带给我们的荣耀,是运动场上骄人的战绩。他就是鲁海跃,今年我们幸运的采访了他。

记者:首先恭喜你获得了800米小组赛的冠军!

鲁海跃:谢谢,真的没有想到自己会拿到冠军。

记者:800米下来感到很累吧!

鲁海跃:那肯定的,但是我觉得很值得。(露出自豪的神情)

记者:是为班级么?还是为自己有所突破?

鲁海跃:是的。一是为了班级:跑完步下来虽然很累,但是为了班级荣誉,我拼了,我也成功了,为此我感到非常的激动和自豪。二也是为了自己吧,上次的运动会只取得了第二,这次得了第一,也超越了自己。

记者:再一次的祝贺你,接下来还有什么比赛项目么?

鲁海跃:还有1500米,我相信我一定可以的。

记者:我们也祝福你,祝福你再次取得骄人的战绩。谢谢你接受采访。

(次日,鲁海跃1500米决赛取得了第二的好成绩,再次为班级争取了荣誉)

去年100米的赛场上拥有“女中男飞人”的刘丹今年又出现在我们的面前。面对今年和去年的表现,她会有怎样的回答呢?

记者:首先祝贺你成功卫冕。对今年的比赛做好了准备了么?想过自己能拿第一么?

刘丹:准备是做好了,但是真的没有想过自己能拿第一,就是靠着一种拼吧。

记者:现在的心情一定很激动也很意外吧?

刘丹:恩恩,真的,这只是我自己喜欢的,尽力而为就好了,并不是要去拿什么名次,跑出自己的风采就足够了。(多么淡定的回答)

记者:说的太好了,希望运动会场的某个角落里再次出现你的飒爽英姿。

田赛

在绿茵茵的场地中央,总有这么一群人为了自己的梦想一次次的冲击着极限;总有这么一群人,把自己的身体交给了天空;总有这么一群人,在天空中划过一条完美的弧线。他们是跳高运动员,是一群为自己的梦想不怕高险的运动员。

在这期间,我们有幸采访到了今年的跳高冠军。“我对今天的比赛很不满意,”他是这



看,这就是他们飒爽英姿

只跳了158cm,太不满意了。”或许158cm是一个常人不可能跨越的高度,但对一个跳高运动员来说158cm却并不是个值得骄傲的成绩。真的,这就是体育精神,是一种不服输的体育精神,是一种拼搏的体育精神,是一种真正的中华精神。

【场外篇】

赛场内的运动员比赛的热火朝天,赛场外的工作人员也不甘示弱。让我们走近他们,来了解一下他们的酸甜苦辣。

北辰广播站

当我们走上主席台的时候,他们正在热火朝天的读着稿子和比赛信息。

记者:打扰你们一下,能问你们几个问题么?

广播站站长(以下由张笑影代替):当然可以。



看,他们忙碌的身影

记者:你们每天都会播报很多的稿子、很多的信息,挺累的吧?

张笑影:那肯定的啦,一天有很多人来送稿子,累得我们够呛。但是

么说的,平常能跳165cm,而今天

我们很高兴能为大家这么服务。记者:你们在主席台上,能一览“无限美好风光”,认为这次运动会怎么样呢?

张笑影:不错啊,挺好的,运动员都很努力,各班送稿件都很积极。

记者:你觉得本届运动会的特色是什么?

张笑影:我认为唱歌是今年的一大亮点,既可以给同学们一个自我展示的机会,也可以活跃一下赛场气氛,让运动员们可以及时地放松心情。你看看这不一举两得么?

教师运动

那洋溢着欢笑的一张张面孔,不是运动员,也不是观众,而是生活在我们周围的老师。“我们很喜欢这种方式来缓解我们的压力”。

一位老师说,“这样做也能增进我和学生之间的感情,多和他们交流,融入他们的生活当中,真是太棒了。”



看,那一张张开心的笑脸

从他们的言语中不难看出。老师也有着孩子们一般的心。记住这些老师们可爱的身影吧,这也是运动场上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裁判长

今年很有幸又采访了孟令凯老师,作为裁判长的他,肯定有与他人不同的看法,我们去听听吧。



记者:孟老师您好,您认为今年的开幕式怎

么样?

孟老师:相当棒!今年的开幕式充满了朝气。各班的引导员都大大方方,很有当代中学生的风貌。各班的入场式别具风格,凝聚了当代中学生独有的智慧。总的来说,彰显出了当代中学生的风采。

记者:今年的比赛中出现了很多替跑的现象,您对这怎么看呢?

孟老师:这首先是一种不诚实的表现,我

们应该严厉制止这种行为。运动员只要在赛场上为班级奋斗过了,这就是最好的。

记者:您认为什么样的运动员才算是真正的运动员?

孟老师:这个问题就得从两个方面来回答了。如果你是体育特长生,那么成绩好就是真正的运动员。那如果你是普通的参赛运动员,那么只要你在赛场上拼搏过,拥有运动员所应具有的精神,那么你就是真正的运动员!

记者:您的回答太精彩了,谢谢您接受我的采访。

比赛结束时,天空大叔又阴起了脸,与比赛前的晚上正好形成了“首尾呼应”。仍然记得运动场上运动员们奋力奔跑的身影,仍然记得老师拔河时那一张张愉快的笑脸,当然也记得运动员们取得胜利时的那种幸福的喜悦,在曾经挥洒过汗水的跑道上,留下了我们太多美好的记忆,而这一份的回忆,我们会永远留在心底。

青春的旗帜

记者:郭瑞佳

国旗队

开幕式上他们的步调几近一体,从任何角度观看,都堪称完美。为了这一刻,他们付出的汗水更值得人们敬佩。

自从成为国旗队队员后,从上一学期开始他们六个人每天都利用下午大课间的时间来训练。10级42班的王牌同学说:“刚开始训

练就是让你把腿抬高。长时间保持这个动作,由于之前没有训练过,整条腿就会抽筋儿。”不仅如此,他们的惩罚也很频繁,在常人看来毫不起眼的动作或许就成为了他们一个致命的错误,因此他们经常被罚做俯卧撑。王牌说:“毫不起眼的小动作如果因为不忍心而不惩罚,那么六个人的小错误日积月累就是

人傻就傻在,爱你的人伤你再深,你依旧次次在他道歉后自欺欺人地选择相信,在你艰难抚平伤口的同时,他会渐渐把伤害你当成一种习惯,因为反正最后你都会原谅。可见,谁说对不起后面一定要跟着没关系!

青春短笛

——09级7班 痒痒安

本期特稿

大错误。”渐渐的,他们六个人对自己的要求越来越高,也因为彼此之间的默契,开幕式上整齐划一的步伐都不需要喊口号。

“因为国旗队是第一个入场的,所以站的时间最长,而这个过程,对于我们来说又是极大的一个挑战。平时升旗我们都不用戴手套,而这次我们戴了手套,手套戴上后并不是很合手,所以为了能够拖住旗角,我们生怕一不小心没擦住而在众人面前出丑。”从开幕式开始一直到高一高二两个年级的学生全部入场,这中间将近一个半小时的时间,他们一直保持着同一个动作,“我们的手是真的僵住了!”王牌很无奈地说道。当问到他们对成为国旗队队员的感受时,他很郑重对我说:“是我们的荣誉,与同龄人相比对祖国和国旗有了更深刻的感受和体会,并且能为在运动会上展示自己而感到自豪!”说完这句话,我发现王牌的脸上显示出了比同龄人更加成熟的表情……

会徽队

除了整齐的步伐,他们肩上抬着的更是我们市一中的标志和精神。他们英姿勃发的身影代表了市一中良好的精神面貌。

“挺好的,我们的荣誉!”谈到在开幕式上的感受时,10级26班的徐士杰和10级37班的张晨毫不掩饰自己的激动和自豪。

开幕式上,他们是最有气场的一群人,却也是所有参加人员中最累的一群人。经记者了解,因为他们全是在上一学期参加过训练的教官,所以这次运动会他们只提前一个星期进行训练。与国旗队相比,他们确实没有那么长的时间来细化一些过程,但一个星期的实物训练使得他们的训练并不轻松。“刚开始是练习踢腿、摆臂等简单的动作,由于我们是

教官,所以这些很容易就搞定,然而后来就开始抬着会徽或标语进行训练,肩膀疼的贴膏药都不管用!”(在采访过程中,记者说要给他们拍照时,两个人便把手搭在对方肩膀上,可他们的“搭”并不是平常人那样实实在在的放到肩膀上,而是轻轻的“浮”在上面!)为了这次运动会,他们不仅牺牲了自己的时间,而且即使是身体负伤他们也依然认认真真丝毫不敢马虎。所以运动会上我们看到的是精神抖擞的他们,因为他们早已在心中喊出:“为运动会,值!”

彩旗队

彩旗队应该是开幕式当中人数比较多的一组,鲜艳的红旗随风飘扬,就像每一个一中人激动的心情。

在彩旗队中令我印象最深的就是10级3班的郝春雪。她上场之前突然肚子疼,我害怕她会坚持不下来,问她需不需要下来,即使开幕式重要可自己的身体也是需要好好保护的,但她很肯定地说:“都这时候了,我下去整个队伍便会因为我而全乱套,我还是忍忍吧!”就是这样一个高高瘦瘦的女生,居然一忍就硬是忍了接近两个小时。开幕式过程中,彩旗队会边走边喊口号,紧接着要举着旗子绕操场跑一圈,最后接近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要一直拿着旗子站在操场上,或许这对于一个常人来说是很简单的一件事情,但对于她来说应该是一种挑战——为了大家而挑战自己!因为我也是彩旗队的一员,并且就在郝春雪的旁边,开幕式之前我握过她的手,那是冰凉的感觉,运动会结束后我在想:那双手是怎么坚持着握住那沉重的旗杆的?其实答案早就在我心中了!

感动来自检录处

记者:马明珠 摄影:孙一晨

“我们没有名字,我们的名字叫检录人员!”当记者采访完检录处的同学,询问其姓名时,周围的几个同学异口同声地说。

在运动会如火如荼的进行的时候,我们不能忽略篮球场东侧的那几张挂满汗水的笑脸。

记者:同学你好,刚刚看到你们在吃面包,你们都没有吃早饭么?

检录处的同学:是这样的,老师要求七点二十之前必须到这里准备,所以住宿的几个同学都没来得及吃。(几位啃着干面包的同学不好意思的把脑袋转向了一边。)

记者:哦,是这样啊。请问你现在有空接受我们的采访么?

检录处同学:可以。

记者:当你看到许多运动员没有来,你的心情是怎样的?

检录处同学:一开始十分的着急,但是渐渐地就淡定了,只是为他们感到可惜。

在检录处工作的同学有十几个,但是喇叭却只有几个,所以男生们通常把喇叭让给女生,而自己只扯着嗓子去喊。

记者:“你们一整天都这样扯着嗓子喊,

觉得累么?有什么想要抱怨的么?”

检录处同学:累肯定的,每天休息的时候都不愿多说一句话。但是却谈不上抱怨,只要运动会能够顺利的进行,我们累点也觉得很值。

记者:你对在检录处工作的其他同学的工作态度有什么看法?

检录处同学:非常满意,大家对于这份工作的热情都很高。虽然大多数同学我不认识,有的甚至是第一次见,但是大家在工作上的默契度还是很高的。

记者:你以前做过类似的志愿工作么?

检录处同学:做过一些类似的工作吧,不过没什么说的必要——毕竟这不是用来炫耀的事情。

记者:好的,谢谢你配合我的采访,可以问下你的名字么?

“我们没有名字,我们的名字叫检录人员。”周围几个还未开始工作的检录处同学异口同声地说。

这的确是一群热情的同学,在他们说出“我们没有名字,我们的名字叫检录人员”的一瞬间,我们被深深感动了。

好像，生命来来走走了很多人，该走的都走了，剩下的就是一辈子的了吧。

——09级7班 痒痒安

青春短笛

本期特稿

班主任寄语：

要勇敢地飞翔，哪怕没有坚硬的翅膀；要尽情地歌唱，哪怕没有人鼓掌。用努力和奋斗铺路，没有一个季节能把青春阻挡。

我相信你们是最棒的！

(10级22班班主任 曹茂林)

为荣誉而战

——优胜班级采访

记者：马明珠 孙一晨

阳光灿烂，彩旗飘扬，呐喊激昂。九月的风带走一片欢腾，也拉下了运动会的帷幕。在本次运动会中，高一高二的同学充分发挥顽强拼搏的精神，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佳绩，在此，我采访了高二级部的优胜班级高二22班的班长张凯月同学。

小记者：祝贺你，你们班获得了运动会第一的好成绩，对此请说一下你的感受吧。

班长：很高兴啊，我对于这次班级取得的成绩很满意。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从班级里每位同学积极的投送运动会稿件到运动员辛苦的训练，我都看在眼里，能取得第一的好成绩，我感到很欣慰。

小记者：你认为你们班能够获得第一的好成绩，同学们付出了怎样的努力？

班长：我认为个人因素只是单方面的，优异成绩的取得更多的是靠集体的共同努力。个别运动员因为超负荷的训练感到身体不适，例如腿疼、腰疼、脚肿。但是，他们为了班级的荣誉选择了坚持。

小记者：你对于你们班运动员的表现还满意吗？

班长：其实每个人都很优秀，成绩的取得与否并不重要，只要努力了，不管成绩好坏，

在我心里他们都是最棒的！

小记者：在运动会之前你们有没有想过会取得这样的好成绩？

班长：有考虑过，但运动会重在过程，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都会欣然接受。

小记者：本次运动会有没有让你特别难忘的瞬间？

班长：有啊！印象深刻的是我班霍攀登同学在男子200米决赛撞线的那一刻不慎摔倒，全班同学都站起来关注他。还有，本班马明珠同学在八百米决赛时，原本第六的她在听到同学们的呐喊声时拼尽全力，最终取得小组第二的成绩。这些都是让我记忆很深的画面。

小记者：最后你想对同学们说些什么？

班长：青春的路上我们一路拼搏，用艰辛的汗水写下青春无畏，感谢每位同学的付出与努力，不管未来的路是多么泥泞坎坷，我们一路同在，有你，有我！

记者感受：

成功的背后，凝聚着班级的智慧与力量；成功的背后，凝聚着运动员吃苦耐劳埋头苦干的精神，他们用自己的拼搏精神，把团结凝刻在班级上。

莫名的小感动

记者:黄金昭

八百米,一个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的距离,也许你无法想象当你光着脚跑在铺满橡胶粒的跑道上时的痛楚,但有一个人却感受到了……

11级15班的吴梦迪同学,在女子八百米比赛时不慎被人踩掉了鞋子,坚持光着脚跑完一圈,当我们的记者采访她时,她告诉我们:“怕穿鞋子会浪费时间,影响速度,所以光着脚坚持着跑完一圈。”当时吴梦迪同学的脚已经受伤了,她一直扶着脚踝处,轻轻地揉着,“但跑第二圈时已经不行了,脚很疼。更会影响速度,所以我决定停下来穿上鞋子再跑。”

吴梦迪同学脚受着伤跑下全程,当接受我们的采访时,也只能坐在椅子上和我们说话,只是因为她小小的坚持,却让我莫名的感动了好久,其实在我们的生活中,总有一些

没有来由的感动。

坚强,不只是一个代名词而已,它是一个面对人生的必需品。坚强在人生的成长路上不是对他人的依靠,而成长的路曲折坎坷,风雨交加,骄阳似火,一路走来你必将学会的就是坚强。

可能在每届运动会上都会有类似的故事发生,但这次我相信我会牢牢的记住,因为当我在采访她时我注意到了她脸上洋溢着的那种表情,虽然当时她已经比赛完,但她的脸上却透露出了那种坚强和一点小快乐,使我莫名的感动。

我想,将来的某天,当有一座山矗立在我面前时,我会做出一个坚强的决定,只是因为我想起了若干年前,在我高中的第一届运动会上我采访的那个或许已经被我忘记了名字的女孩。

傻傻地等待一缕茶香
氤氲着把心情延长
温热的玻璃杯把阳光放大
特写的底片留在大地上牵挂
零乱的树影翘首着远方
一抹馨香在梢头荡漾
撇一角轻云
漫卷斜阳
轻呷茶香
宁静在黄昏的殿堂

午后品茶
雨齐

